

申命記是摩西五經的第五卷書，位置放在民數記之後，過去均按照傳統認為申命記是摩西去世之前留下的作品，交代即將進入迦南地居住的百姓必須遵守的規定。申命記二十九 1 言「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由這句經文，可以清楚的看出申命記並不是「重申」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的經文。申命記是在四經之外的另一卷書，擴大了西乃山所頒布的律法，從頭到尾的中心思想都是要以色列人順服神，遵守他的話，並且不單在字句上接受，乃在具體的敬神、愛人的生活當中按照神的話去行。

希伯來聖經申命記的名稱是採用頭兩個字 אֵלֶּה הַדְּבָרִים (ele hadevarim)，翻譯為「這些是這話（複數）」，一般簡稱 דְּבָרִים (devarim 話)，強調申命記的內容是上帝告訴摩西轉知全以色列人的話，地點在約但河東岸的曠野，也就是進迦南之前。這個名稱說明了申命記是「上帝藉摩西說的話」，也明顯的突出了摩西擔任「先知」的職分（申十八 15,18）。中文〈申命記〉的名稱是由七十士譯本的名稱 ΔΕΥΤΕΡΟΝΟΜΙΟΝ (Deuteronomion) 翻譯而來，意為「律法的重誦」或「第二律法」，使人以為申命記只是重複述說律法。

申命記的作者過去按照傳統認定是摩西。在申命記中清楚的提到「摩西寫」（三十一 9,24），以及將律法書交給利未人放在約櫃旁保存（三十一 26），並且在尼希米記八 1 也講到「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然而在十七世紀之後，開始質疑摩西五經的作者，以批判的立場判讀這些經文，現代學者認為申命記是連結於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成為「申命記歷史」(Deuteronomic history 或寫為 Deuteronomistic history)，這套歷史神學的集成是為了說明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歷史，以及這個與神立約的民族為何被消滅的原因。

按照傳統的說法，申命記是摩西寫於公元前 1400 年或 1250 年左右，書中論及摩西死後發生的事則是在摩西死後不久被人加上去的。現代學者認為申命記是在被擄時期，大約公元前 562 年猶大王約雅斤 (Jehoiachin) 被釋放時編輯，也有學者認為是在被擄之後完成。在申命記的內容中，有的篇幅顯然是較早的作品，如第五至第二十六章，可以視為摩西原始的著作，而在這個原始著作前後的篇幅，就是後來加上的。

作為原始作者摩西，他寫作申命記的原因：

- 一、摩西的臨別贈言。摩西在四十年與百姓朝夕共處之後，在死前告誡會眾。
- 二、會眾均是在曠野長大或出生的第二代，這些人在上帝於西乃山頒布律法時還很小，或是那時尚未出生，有必要再次教導。
- 三、會眾即將進入迦南，承受地業並定居。對於在新環境的生活和戰爭，必須提醒他們應該注意的事。
- 四、人的本性容易怠慢，輕忽神的話。因為人的軟弱，摩西就有一再提醒的必要，盼望他們謹守遵行。

申命記的特徵：

- 一、文體優美，對話如詩一般。
- 二、內容強調對倫理道德的實踐。
- 三、神的愛（律法中的恩典）。
- 四、逃城，是神的公義和慈愛並行的標誌。
- 五、耶穌常常引用申命記。如：馬太福音四 4、馬太福音二十二 37。

申命記的分段（摩西講道集）

摩西講道第一集 一 1 至四 43

- 前言 一 1-5
- 史話 一 6 至三 29
- 講章 四 1-43

摩西講道第二集 四 44 至二十八 68

- 前言 四 44-49
- 講章 五 1 至八 20
- 講章 九 1 至十一 32
- 法典 十二 1 至二十六 19（申命記律例，簡稱 D）
- 聖約 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註：有些聖經研究者認為申命記的法典包涵了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誡命，D = C+ H
約的典章，簡稱 C，出埃及記二十 22 至二十三 33
聖潔的律例，簡稱 H，利未記十七至二十六章

摩西講道第三集 二十九 1 至三十三 29

- 講章 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 祝詞 三十一 1 至三十三 29

後記：摩西離世記實 三十四 1-12

申命記第一章第一節至第四章四十三節 摩西講道第一集

這四章的經文是摩西的第一次講道，追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從何烈山起，一直說到他們到達迦南地對面、約但河東岸的路程。

第一章敘述他們由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的路程。

申命記一 1-5 前言

首先說明摩西向百姓說話的地點、時間和當時的狀況。這段直達十一天路程的路，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第四十年十一月（細罷特月）初一來到此地。那時以色列人已打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摩西在這裡開始講解律法。

一 1 「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在申命記有好幾處的經文都指出這些話本來是口說的（二十九 2、三十一 30、三十二 44），後來這些話才被記錄下來（十七 18、三十一 9,24）。本節描述摩西和以色列百姓所在的地點，地名詳細的位置已不知道，這些地名的涵義如下：疏弗（蘆葦）對面的亞拉巴（柳條、草原），就是巴蘭（裝飾、榮耀）、陀弗（無鹽、石灰、無味的談話）、拉班（白色）、哈洗錄（包圍的村落）、底（夠）撒哈（金子）中間。

一 2 「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一 3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由這兩段經文，令人驚訝地發現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的路，原本是十天就可以到達的。這也意味著，我們的靈程是否也是走得這樣緩慢、空耗時間、沒有進展而不自覺？同時，也使人對上帝在這四十年紮營在以色列人當中，陪著他們慢慢走，苦心引導，這是極深的疼愛。

一 3 「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上帝的吩咐常常是不討人喜歡的，但摩西卻忠心的傳講。今天，許多傳道人的講台信息不是講解主的話，而是講自己想講的，教會喜歡請講員傳講「實用」的知識，代替聖經。這些話都不能扎根的建造信徒的「靈命」，是沒有根基的學習。

一 5 「摩西在...講律法說」希伯來文直譯是「在...摩西開始解釋這律法」，明顯的，這裡是「講」是「解釋」באר (bet-alef-resh)，是弄仔細、弄清楚，由這個動詞形成的名詞「井」，可以意會是「深挖其意」的講解清楚。這是百姓對神的律法必須有的認識，這也是我們對神的律法必須有的認識，如果只有抬高個人屬靈經驗而沒有對神的律法清楚認識，可能造成信仰偏差，更可能失去上好的屬靈福分。

一 5 「律法」תורה (tora) 是由動詞「指教」ירה (yod-resh-he) 演變而來的名詞，可以翻譯為「教訓、指示」，它所包涵的範圍比「律法」更廣泛，「命令」「誡命」「律例」「典章」「法度」「訓詞」「判語」「話」「道」(路)均包涵在內，是神的啟示。後來，此字即代表了「摩西五經」，有時也代表了整部舊約聖經。

申命記一 6 至三 29 史話

一 6-8 耶和華神清楚的指示以色列人該走、該停的行程，並告訴他們將得到上帝應許給他們的迦南地。我們今日常常任意而行，並推卸責任說「無法清楚知道上帝的帶領」。任何一個誠心願意在神面前尋求引導的人，上帝「一定」清楚帶領，若未得到神的清楚帶領，最好是不要採取任何行動。

信徒可以從三方面知道神的引導：

一、藉著聖經的話。二、聖靈的感動。三、屬神的性情。

這三者是不會互相衝突的。若單單按內在感覺去行事，是很嚴重的錯誤。若依靠「環境的印証」也不一定可靠。我們必須在神面前考慮，憑他的話判定，放在聖經的光照下，

冷靜、審慎的檢查。我們自己必須是個遵守神話語的人，神才會把他的心意向我們顯明。
 一 7「高原」שֶׁפֶלָה (shefela) 意思是「平地」，指猶大山地到海岸平原之間的過渡地帶，約 65 公里長、12 公里寬，修訂版音譯為「謝非拉」。

一 9-18 由於百姓的不順服，帶給摩西很多的「麻煩」（原意是「勞累」）「重任」和「爭訟」，因此必須有各支派有智慧、有見識（理解力）的人擔任首領，協助管理百姓。這是分工的好處，另一方面也可以看見，我們若不順服，是多麼令人麻煩，使人擔重任。摩西也指教這些首領審判的原則，「上帝之前，人人平等」的現代司法原則，再次呈現。

一 16「審判官」原意是「審判者」，即是後來的「士師」那字。一 17「貴賤」原意是「大小」。「不可懼怕人」原意是「不可懼怕人的臉」。「判斷」原意是「聽他」。

一 19-46 言及百姓要求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的，以及後來他們失去信心攻佔迦南。等上帝宣判了刑罰，他們又執意去攻打，但是被仇敵殺敗了。民數記十三 1-2 言及「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兩處記載不同，可能兩種情況都有。戰爭之前的窺探，本是常理，但窺探的動機若是出於對神的「不信」，終必導致惡果。對上帝的應許有信心的人和沒有信心的人看同一件事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有信心的人樂觀進取，沒有信心的人悲觀消極，兩種人就有完全不同的結論，也形成兩種截然不同的信仰生活。百姓沒有「信心」，使他們失去了進迦南的機會，只有堅持信心的迦勒和約書亞得著福分。
 一 27「耶和華因為恨我們...」當人自認不被神愛的時候，信心就失落了，接著罪行就產生了。

一 28「消化」原意是「氣餒、沮喪」。一 31 兩次出現的「撫養」是「背負」之意，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如同人把嬰孩背負在身上。一 36「專心跟從我」原意是「完全在耶和華之後」，迦勒一步一步走在神的後面，因此，他也比那十個探子更認識神。

一 41「各人帶著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在神頒佈刑罰之後，百姓不理會摩西的勸阻仍去作戰。由這一點，可以看出百姓沒有真實的認罪，他們仍然按著自己的意思行。凱理 (W. Kelly) 說：「說得罪了神並非難事，但是否曉得，在深感罪孽之前，不要衝口而出，趕著認罪。良心受感，認罪是需要的，但人認罪時，沒有先感到罪的可怕，就是一種最硬心的表現。」我們也常如此輕率的向神認罪，沒有對罪深切痛惡，下次又犯同樣的罪。「爭先」原意是「輕看而行」。一 45「側耳」是「仔細聽」的意思。

第二章記載以色列人從加低斯巴尼亞轉回曠野，繞行西珥山，又轉向北。三十八年在曠野，一路上神不允許他們與以掃的子孫爭戰，不可擾害摩押人（羅得的子孫）。神帶他們過了撒烈溪，不可與亞捫人爭戰（羅得的子孫）。他又領他們過了亞嫩谷，幫助他們打敗強盛的希實本王西宏，得了他們的地為業。

二 1「此後，我們轉回...」由此可知摩西、迦勒和約書亞都毫無怨言的與所有的百姓一

起轉回曠野，這樣的順服，最終他們看見了上帝的賜福。另外，上帝也與百姓一起轉回曠野，他的百姓縱使悖逆，但神並沒有撇棄他們，他仍然日日陪伴及帶領他們。在我們悖逆的時候，神仍日日陪伴及帶領，我們千萬不要因此以為自己是正確的，執迷不悟。雖然百姓受到神的刑罰，必須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但仍然受到神的慈愛眷顧，供應他們的需要，對於這樣一位神，何不早早順服，享受他豐富的預備。

由本章中看見上帝在歷史中掌權，那一民要興起，那一民要滅亡，完全在他掌握。並且，對任何一民的「地界」，上帝也掌控著，從古到今耶和華上帝是全地的主宰。只有回顧歷史變遷，使人不過度的崇尚民族主義，本位中心，而敬畏耶和華，讓神作主。

二 1 和二 17 的「吩咐」均是「說」דָּבַר (dalet-bet-resh) 的意思。二 12 「除滅」原是兩個動詞，意思是「趕走」和「消滅」。二 14 「滅盡」原意是「結束」，多半在曠野去世的人是自然結束生命的。二 25 「傷慟」原意是「因害怕而震動」。二 37 雅博河的「地」原意是「手」，是指岸邊。

第三章分成了三個小段落。

三 1-11 記載以色列人又按著神的心意打敗了巴珊王噩和他的百姓，毀滅全部的人，並掠奪了所有的牲畜和財物。巴珊王噩是一位極強悍的敵人，但上帝卻把這樣的強敵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為增強以色列人作戰的信心，並教導以色列人要倚靠神。我們往往信心很小，而不放心把事情交托給神，白白多受痛苦煎熬。

三 1 「巴珊」在約但河東的北部地區，土地肥沃。三 5 「無城牆的鄉村」פְּרָזִי (perazi) 此字也可能是指在開闊土地、沒有防禦城牆的居民。

三 12-22 摩西把約但河東岸的土地分給了流便、迦得和半個瑪拿西支派。並重申這兩個半支派的勇士必須過約但河幫助其他支派作戰，到其他支派得到產業時，他們才能回到河東。最後，也命令約書亞不要害怕，是耶和華為這百姓爭戰。在這個段落沒有提到是流便、迦得要求分到約但河東的地（民數記三十二章），可能是因前面已寫過了，或者是故意略過，希望百姓學習完全順服神的帶領。聖經不斷的要求信神的人不要害怕，「害怕」往往是打敗我們的第一個敵人，我們要學習完全倚靠主，不害怕面對困難和死亡。

三 11,13 「利乏音人」意思是「已死的人、在陰間的死者」，也有人以其含義翻譯。

三 14 「哈倭特睚珥」意為「睚珥的帳棚村」，士師記十 3-5 簡述士師睚珥，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匹驢駒（騎驢表示他們很高的地位）、三十座城，叫「哈倭特睚珥」。三 15 「瑪吉」是瑪拿西的兒子，聖經中也用此名代表瑪拿西支派，如士師記五 14。三 17 「亞拉巴」אֲרָבָה (arava) 原意是「草原、曠野」。「亞拉巴海」即「鹽海」，今人稱為「死海」，申命記四 49 亦有出現。

三 23-29 摩西向神懇求讓他渡過約但河，看看迦南美地，但神沒有答應。在此的用字「懇

求」表示摩西加重語氣求神憐憫。之後的「主耶和華阿」表示摩西強烈的懇求，這樣的用法也在創世記十五 2,8 亞伯拉罕向神說話，以及在申命記九 26 摩西求神不要滅絕百姓。摩西只能登上昆斯迦山頂，從那裡眺望迦南美地。新約聖經記載主耶穌登山變像時，摩西在那裡顯現，摩西終究是進入迦南美地。從另一個立場，上帝沒有讓已經一百二十歲的摩西進入迦南，也使他免於許多戰爭，而由較年輕的約書亞領軍作戰。

三 24 「有什麼神」 מִי אֱלֹהִים (mi el) 可以窺知摩西仍然是有眾神觀念的，只是沒有一個神像耶和華那麼有能力，因此，在此用代表強有力的 אֱלֹהִים (el)，而沒有用平常用的 אֱלֹהִים (elohim)。四 35 摩西言「除他以外，再無別神 (elohim)」是指以色列再不敬拜其他的神 (elohim)。舊約聖經在被擄到巴比倫之前的歷史，充滿著眾神觀念，「被擄」的慘痛教訓使以色列人的神觀成為獨一神觀。

三 27 「向西」原意是「向海」。「向南」原意是「向提幔」，是以東的地名，聖經也用「向南地」 נֶגֶב (negev 內格夫) 表示向南。「向北」，「北」的字源有「隱藏」之意，可能是以色列人對北方陌生之故。「向東」原意是「向日升」，聖經也用向「前方、東方」 קֵדֶם (kedem) 表示向東。

在第二到第三章中，上帝很「殘忍」的盡行毀滅仇敵，使未信主的人不能贊同，使信徒也有疑惑。在當時的異教徒有很殘忍、淫亂、不合理的風俗和祭禮，對待更殘忍的人殘忍即是對多數人的慈愛。我們無法明白神周密完全的計劃，只能接受這其中有神的公義，也有神的慈愛。生命的主權在於神，人沒有權利質問神為什麼這樣做。在新、舊約聖經中，我們發現在信仰的一個新階段開始的時候，上帝總是用極為嚴格的方式對待觸犯他心意的人，使這個信仰得以正確的傳下去，使徒行傳第五章神處死說謊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是震撼當時信徒的事件。

申命記四 1-43 講章

四 1-40 摩西呼籲百姓遵行上帝的律例、典章。以色列必須遵行律法是基於兩個因素：一是要存活，生命的存活是神的祝福，而神只賜給信從的人。二是要承受地業，人要符合神律法的要求，才能得到神應許的產業。遵行上帝的律法本身也是神的賜福，人所蒙的福就是因著遵行律法帶來的福。摩西清楚告誡百姓除耶和華以外，再無別神，也要百姓遵守律法，使他們和他們的兒子們得福，且得以長壽。

談到「遵守神的律法」，尤其是舊約聖經的條例，我們來談談「那些要守、那些不要守」的問題。我們如果自行裁決「這條要守」「這條不要守」，恐怕不能得到眾人的信服。我們可以把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的律法放在一起看，有些律法在新約的時代已經沒有遵守的，自然我們不用遵守，如「獻祭」。有些律法在新約聖經中有新的指示，如「飲食」(羅馬書十四、哥林多前書八、十)「割禮」(羅馬書四、哥林多前書七、加拉太書五)，我們可以依照新的指示作，但若有人寧願守舊約律法，他不可自以為優於別人，否則會使自己陷入「自義」而不自覺。

有些舊約聖經的律法在新約聖經已有新的詮釋，如「不可殺人」成為「不可向弟兄動怒」（馬太福音五 21-26），「不可姦淫」成為「不可動淫念」（馬太福音五 27-32），「不可背誓」成為「不可起誓」（馬太福音五 33-37）。我們必須依照新的律法作，但「動念」和「付諸行動」並不是同等的罪，耶穌這樣說是要我們遠避一切可能導致罪行的念頭。

有些律法在華人的文化不容許，如「不拜祖先」，有些律法在實際環境不容許，如「守安息日」、「守主日」、「不食血」，有些律法使周圍的人很難為，如「不吃豬肉」。這些律法守不守，用什麼方式守，必須求問神，真誠的求問，必然得到神的幫助。

聖經沒有說的部分，有些我們可以由聖經律法的大原則知道能不能作，或者是能作多少，尺寸在那裡，若我們可能上癮，就需要有限制。有些我們可以由健康的因素、家人的因素、人際關係的因素、工作的因素、文化的因素、禮儀的因素，知道我們可不可以作。最根本的是尋求神的引領，幫助我們明白我們怎麼作。可作可不作的事，我們更需要神的引領，讓我們活著的每一個時刻都是不虛度的，都是可以坦然無懼面對神的。

基督徒絕對不能因為自我的軟弱，為了為自己的罪行找理由，而把律法解釋成不需要遵守的。律法中包涵永恆的聖潔、公平和真理的原則，深藏在十誡和所有誡命之中，這些原則適用於任何世代、各種民族。新約聖經也有許多引用（馬太福音五 21,27,33,38,43），有時加上「經上記著說」（馬太福音四 4,7,10、彼得前書一 16）。

約翰福音五 46 主耶穌告訴猶太人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有指著我寫的話。」可見我們可以從摩西五經看見預表主耶穌的話，對於我們深切的了解信仰的來源十分重要。

四 1 「教訓」原意是「教導」。「律例、典章」是申命記經常使用的兩個詞，「律例」**חֻקִּים** (chukim)，單數是 **חֹק** (chok)，其字根有「銘刻」**כִּתְּבָה** (chet-kof-kof) 的意思，所以是指一些永久性的行為規範，是不改變的規矩，猶太人認為是特殊對猶太人所定的條例。「典章」**מִשְׁפָּטִים** (mishpatim)，單數是 **מִשְׁפָּט** (mishpat)，其字根是「審判、判斷」**שָׁפַט** (shin-pe-tet)，可翻譯為「判詞」，代表一項判決，這字可指神判決性的行動，判斷惡人，並為無辜的人辯護，猶太人認為這是全世界人類應該遵守的條例。這兩個字常常連用，即指一切「律法」**תּוֹרָה** (tora)。

四 1 「你們要聽」原意是命令句「你要聽！」在聖經中總是把全以色列百姓看成一個整體，不論去世的人和活著的人，因此常常使用單數「你」，也常常對活著的人述說他們祖先的作為，如同是他們作的。

四 1 這一節中使用幾個動詞：你要聽 → 我正在教導 → （你們）作 → （為了）你們將活 → 你們來（中譯進入）、你們承受，「耶和華你們列祖之上帝所賜給你們的」是屬

於附屬子句不在此列。這些動詞指出了一個信徒的生活模式，我們要聽，神正在教導，我們去作，為了我們將存活，且我們來承受神給我們的地。今天我們一不小心就只要「我們將存活，來承受神給我們的地」，而忽略了「我們要聽，神正在教導，我們去作」。我們如果忽略了信仰的本質是要「信而順服」，就得不到「地」，也就是神給的福分。

四 13 「約」 בְּרִית (berit) 這個字首次在申命記出現，此字在申命記出現了 27 次。「約」是申命記的主題，是指有條件的合同，也可以用作一種關係的建立，是雙方常存的盟約。「十條誡」原意是「話的十」 עֲשֶׂרֶת הַדְּבָרִים (aseret hadevarim)，這種寫法表示一個整體，不是「十句話」，這其中不僅是「誡命」要人遵守，還有「訓誨」教導以色列人有信心，認識神與人。在十誡中，神說明他的心意，他對人的要求，要人切實遵行。

四 13 這裡講「上帝寫」這十話在兩塊石版上。聖經的經文多半均言這十話是由「上帝」寫的（出埃及記三十一 16、出埃及記三十四 1、申命記十 4、申命記五 22），惟有出埃及記二十四 4 和三十四 28 看來是「摩西」寫的，三十四 28 中文譯本以「耶和華」代替「他」翻譯，為使前後一致。

四 15 「你們要分外謹慎」後面還有「為你們的生命」沒有譯出。「形像」 תְּמוּנָה (temuna) 指拷貝、塑像、形狀，和創世記一 26 上帝造人時照著的「形像」 צֶלֶם (celem) 和「樣式」 דְמוּת (demut) 不同字。四 16-18 另有「偶像」、一切「神像」 סֶמֶל (semel) 的「形像」 תְּמוּנָה (temuna)（和合本沒有譯出）。男「像」、女「像」、一切走獸的「像」、一切鳥的「像」、一切爬行動物的「像」、一切魚的「像」，均是同一字 תְּבִנִית (tavnit)，是由動詞「建造」 בָּנָה (bet-nun-he) 而來，指由人建造的像。以弗所書五 5 言「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原文直譯），貪心的人貪求神沒有給他的，不以神為滿足，就是拜偶像的，我們只有渴望「與神同在」勝過一切其他的渴望，才能不受拜偶像的誘惑。

四 19 「萬象」原意是「軍隊」，可能指受造物的井然有序，也可能指一切受造物都是上帝的僕役。創二 1 的「萬物」原意也是「一切他們（天和地）的軍隊」。四 26 的「滅盡」 אָבַד (alef-bet-dalet) 和「除滅」 שָׁמַד (shin-mem-dalet) 均是使用強調用詞，表示這是必定會發生的事，摩西已預料到百姓的悖逆和亡國被擄的結局，以一個深愛百姓的帶領人而言，這是一個痛心疾首，渴望挽回百姓的呼籲。

四 41-43 摩西設立在約但河東的三座逃城，流便支派的比悉、迦得支派的拉末、瑪拿西支派的哥蘭。設立逃城的命令記載在民數記三十五 9-34

申命記第四章四十四節至第二十八章六十八節 摩西講道第二集

申命記四 44-49 前言

這裡說明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傳給他們的地點是在約但河對岸，伯昆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的地。並述說

這兩個被他們殺敗的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地界。

四 45 「法度」單數 עֲדָה (eda)，複數 עֲדוֹת (edot) 原意是「命令」，有時也指「應許」。這字與「法版」「法櫃」的「法」單數 עֲדוּת (edut)，複數 עֲדוֹת (edvot) 不同，edut 乃指「証言」「公開給予和接受的律法」，在出埃及記二十五 21-22 乃指「十誡」，在列王紀下十一 12 此字也指「律法書」。

四 48 「西雲」שִׁיֹּן (sion) 又名「黑門」חֶרְמוֹן (chermon)，希伯來文「聖所」，可能是古老的聖所。三 9 言西頓人稱為「西連」，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對著今天黎巴嫩，2,814 公尺高，是巴勒斯坦的最高峰。

申命記五 1 至八 20 講章

這篇講章其中五 1-27 是回顧歷史，上帝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立約。五 28 至八 20 則是對百姓的勉勵。

五 1-5 摩西召聚百姓，告訴他們耶和華在何烈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所立的，要百姓聽、學習和謹守遵行。申命記一再強調要對神的話語絕對順從，現在的基督徒不知不覺可能會順從「教會傳道者」、順從「教會傳統」、順從「宗派體制」超過了順從聖經，我們要省察自己的順服在什麼權威的源頭和基礎之下。

十誡的區分，猶太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各有不同。猶太人的分法是由第六節「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作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七至十節。 第三誡是十一節。 第四誡是十二至十五節。

第五誡是十六節。 第六誡是十七節。 第七誡是十八節。

第八誡是十九節。 第九誡是二十節。 第十誡是二十一節。

我個人認為，雖然我們是外邦信徒，沒有出埃及的歷史，但是「出埃及」也象徵神把我們從犯罪的地方、作罪的奴僕的地位解救出來，把第六節視為十誡之一，提醒我們記住神的救恩，是很好的，何況它的位置本來就是神說的第一句話。

基督教（新教）的區分則是以第七節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八至十節。 第三誡是十一節。 第四誡是十二至十五節。

第五誡是十六節。 第六誡是十七節。 第七誡是十八節。

第八誡是十九節。 第九誡是二十節。 第十誡是二十一節。

天主教（基督教舊教）的區分是由第七至十節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十一節。 第三誡是十二至十五節。 第四誡是十六節。

第五誡是十七節。 第六誡是十八節。 第七誡是十九節。

第八誡是二十節。 第九誡是二十一節「房屋」。 第十誡是二十一節「妻子等」。

註：第二十一節中申命記把「妻子」寫在前面，與出埃及記先寫「房屋」不同。

五 6-7 第一誡 尊重神的獨一性：不可有別神

在古代埃及和近東的宗教中沒有一神的信仰，這條誡命把以色列人的宗教由各樣宗教中分別出來。這條誡命也是所有誡命的基礎，神的地位是獨一無二的。

五 7「除了我以外」原意是「在我的臉以上」，耶和華是最高神，不可有任何神在祂之上。

五 8-10 第二誡 尊重神屬靈的本質：不可製造神的像

神是靈（約翰福音四 24），神是不能以任何看得見的東西來代表，神也不能被人安置在固定一個地方。人不可以跪拜其他神明，也不可以替其他神明工作。我們要謹慎，不要把耶穌像、十字架、聖經、教皇或牧師當作神，也不要容許任何人、事、物在我們內心取代了神的地位。

神愛我們，祂要完全擁有我們的愛。恨祂的人祂必追討他的罪，到三四代，愛祂的人，祂要向他施愛，直到千代。這裡也看見神的憐憫慈愛是遠遠超過祂的管教刑罰。這裡明顯的看見「罪延子孫」的誡命，罪是個人自己承擔或是會延及子孫承擔，在舊約聖經中兩方面的經文均有。請參考以西結書十八 10-20、耶利米書三十一 29-30、以賽亞書六十五 6-7。但是在新約聖經，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信徒就是新造的人，他可脫離一切的咒詛。加拉太書三 13「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哥林多後書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五 8「雕刻」原意是「製造、作」，以任何方式作神像均不可以。五 9「事奉」即「工作」之意。「忌邪」原意是「嫉妒」，神要他的子民完全的、絕對的單單敬拜事奉他。

五 11 第三誡 尊重神的名：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這條誡命第一句原意是「你不可高抬耶和華你的神的名為了褻瀆」，「褻瀆」又有「空虛、虛無、謊言」之意。通常指不可以神的名說褻瀆的話，或隨便亂用神的名，無緣無故、沒有根據、輕率、不真誠的使用上帝的名都該禁止。

猶太人為了避免觸犯這條誡命，他們把聖經中所有的「耶和華」（יְהוָה - yod - he - vav - he）讀作「我的主」אֲדֹנָי（adonai），使這四個字母組成的神名發音失傳。中文的「耶和華」是後人誤植「我的主」的母音發音而形成的字，現已被證實不正確，但中文譯名「耶和華」已廣為華人使用。重要的不是名稱，乃是從心裡對神的看重、尊重。

五 12-15 第四誡 尊重神的安息日：記念安息日

這是兩條肯定的誡命之一。「當記念」的文法比一般的命令句更強調，表示這條誡命是上帝極為嚴格的要求。「安息日」的「安息」שָׁבַת（shin-bet-tav），意思是「停止」。上帝從埃及救贖以色列人，使他們脫離被奴役，因此人必須休息，包括家中的奴僕和牲畜也要休息，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埃及記二十三 12「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停止，使牛

驢可以休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

在巴比倫和迦南文化中也有安息日的規矩，但他們視此日為不祥之日，以色列人視安息日為聖日，是立約的記號。出埃及記三十一 13 言「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証據，使你知道我是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以西結書二十 12 言「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証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割禮和安息日同為猶太人和上帝之間的証據（創世記十七 11）。

新約時代，猶太人對於守安息日的方法加上了許多規條，三十九大類，內含無數的細則，使人不但未得安息，反增加重擔，因此耶穌來要「犯」（原意是釋放）安息日，使人能夠不被規條網綁，真的在安息日得到肉體和心靈的休息。在希伯來書第三、四兩章，對「安息」有深入的解釋，「進入安息」成為「得救」的代名詞，勉勵我們要堅守信心，竭力進入安息。

對於外邦信徒「守安息日」，以賽亞書五十六 6-7 言「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我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從這段經文看出在耶穌沒有降世之前歸信猶太教的人仍然要守安息日。

現在大多數的基督教會延用初代大公教會（即天主教早期）的傳統，以守「七日的第一日」代替了守「安息日」，因為在哥林多前書十六 2 記載了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加拉太書四 10-11 保羅也言「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要以色列人不再作律法的奴僕，靠著律法是不能得救的。

安息日的設立，是完全憑神話語的權威，不像其他的誡命指出道德責任。人人都知道殺人、姦淫、偷盜等是錯誤的，但惟有「守安息日」是那愛神的人才會看重的。今天有的基督徒認為「守安息日」已被「守主日」取代了，除了參加主日崇拜外，往往沒有在這一天安息，也沒有尊重自己和別人身體和精神所需的休息。我個人建議基督徒應該重視安息日，擬定自己遵守的時間和方式，愛神和享受安息。

五 15 對於神要人守安息日的「理由」，這裡和出埃及記說的不同，出埃及記說是因「神的創造」，這裡說是因「神的救贖」。

五 16 第五誡 孝敬父母

這是以積極的口吻頒布的第二條誡命。「孝敬」כבד (kaf-bet-dalet) 是「是重、看重」的意思，就是以父母為重，重視父母。在新約聖經以弗所書六 2 「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指得就是「孝敬父母」是十條誡命中惟一帶

著應許的。在地上學習尊重人，這是學習尊重神的基礎，若我們對看得見的父母不重視，我們就不會重視看不見的上帝。當人看重父母，在他子女眼前有好的模範，以後他的子女也會看重他，自然就得到好的奉養，得到神所應許的福。得享長壽的經文應許在申命記四 40、申命記五 33 提及「遵守律例、誠命」才能存活、得福、日子長久。

五 17 第六誡 尊重生命：不可殺人

人是神按照祂的形像造的，而且均是出於挪亞的後代，不可輕看，更不可殘害。這裡的「殺人」有「無意殺人（誤殺）」和「故意殺人（謀殺）」兩種含義，此處應是指故意殺人。人不可互相殺害，是人與人相處的基本原則。

由其他聖經經文得知舊約聖經中有死刑（創世記九 6），也允許在戰爭中殺敵（申命記十三 15、撒母耳記上十五 3），或殺死姦夫淫婦（利未記二十 10），還容許為親族報仇，血債血還（民數記三十五 19）。可以看出舊約聖經中對「殺人」的容許是很寬的，這也是當時的人可以接受的程度。但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對這個誡命作了新的解釋，擴大了人自我對心靈領域的管理，不可恨弟兄，也不可咒詛弟兄，這樣的人要受地獄的火（馬太福音五 21-26）。

五 18 第七誡 尊重婚姻：不可姦淫

婚姻是立約的關係，雙方需以忠誠相待。這條誡命要人保守婚姻的貞潔。耶穌對這條誡命的解釋，同樣的擴大了人自我對心靈領域的管理，若以淫亂的眼光看婦女的，就是犯了這條誡命（馬太福音五 27-28），以糾正在當時的社會，一個有權勢的男人可以安排與任何他要的女子發生性行為。家庭安定是社會安定的基礎，今日社會的混亂有很大的因素是源於家庭的不安定。

五 19 第八誡 尊重別人的財物：不可偷盜

這條誡命原意是「不可偷竊」。當人和人互相尊重時，必然也會尊重別人所擁有的東西，除了不可偷竊外，舊約聖經也禁止拐帶（原意是偷）人口（出埃及記二十一 16），禁止偷取神的物品，即不獻上屬於神的十分之一和當納的供物（瑪拉基書三 8-10）。在別人沒有允許的情況挪用別人的物品，使用不公平的秤出售物品，偷懶耗用別人付薪的時間，藉機佔有別人的所有物等等，均是犯了此條誡命。在新約聖經更近一步要人和人彼此相愛，分享財物（路加福音六 38、以弗所書四 28）。

五 20 第九誡 尊重真理及他人的名譽：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這條誡命原意是「不可回答謊言見證在（對抗）你的鄰舍」。「見證」本來是在法庭上使用，但以廣義而言，乃要禁止一切不誠實的事。作假見證足以致無辜者於死（列王紀上二十一 10,13、馬太福音二十六 59-61），或毀壞別人的名譽（申命記十九 16-19）。在新約聖經要求人管束自己的舌頭（雅各書三 1-12），力求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也要人用愛心誠實（以弗所書四 15），耶穌並言說謊者是以魔鬼為父（約翰福音八 44）。

五 21 第十誡 不可輕忽思想的能力：不可貪戀別人的

「貪戀」原意是「渴求」，本來沒有壞的意思，但是如果渴求的是別人的房屋、別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別人一切所有，就是錯誤的思想。錯誤的思想很容易導致錯誤的行為。新約聖經羅馬書八 6 言「體貼（思想）肉體的就是死」就是要信徒管束思想。另外，新約聖經也對貪心提出警告，貪心就如拜偶像的罪一樣嚴重（以弗所書五 5、哥林多前書五 10）。

比較出埃及記，申命記把「妻子」寫在前面，抬高了女性地位。另外，也加上了「田地」，因為居住在迦南之後，人們的財產狀況不同了。

過去以色列人在律法的管治下，人人盡力行律法，建立「自己的義」，新約聖經教導基督徒是在基督的恩典中行律法，因此，我們不但愛鄰舍，還可以愛仇敵。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也不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乃是一個「在基督裡行律法」的人，不是被律法捆綁，而是行出律法的真精神。

五 22-27 摩西追述在何烈山時，百姓被當時的景象嚇到，不敢近前，加上以色列人認為看見了神是不能存活的（士師記十三 22），因此，百姓們也不敢上山。首領們和長老們求摩西近前，去聽上帝的話，再告訴百姓，他們就會聽從。摩西這種在神人之間傳話的工作，就是先知的工作。申命記十八 18「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也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摩西也被上帝視為先知。

五 24「榮光」和「榮耀」是同一個字。「大能」原意是「偉大」。五 25「冒死」原意是「死」。五 26「永生」原意是名詞「生命」或作形容詞「有生命的、活著的」。

五 28 至八 20 則是對百姓的勉勵。

五 28-33 摩西告訴百姓，耶和華都聽見了他們的話。歷史事實上，百姓所允諾的，他們並沒有作到，這些百姓在曠野十分悖逆，最終有一代的人死在曠野。我們常常因過於信任自己或因不負責任而輕易允諾，值得三思。教會也要避免要求弟兄姐妹輕易的允諾，如「天天為教會禱告」，以免後來作不到，得罪神更多。

第六章是接續第五章的講章，摩西轉述耶和華命令教導百姓的誡命、律例和典章。以色列人被要求要全心愛耶和華，不能隨從別神，使他們可以享福，得地為業。他們還要教導他們的子孫，要子子孫孫知道耶和華帶他們出埃及入迦南，且遵守一切誡命就是他們的「義」。

六 3「流奶與蜜」這個用詞比較起今日巴勒斯坦地區的大片曠野和有限的物產，令人不解。從聖經看，當時的巴勒斯坦似乎是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民數記十三 23 言一挂葡萄要由兩個人用杠抬著。另一方面，猶太法典解釋「奶」是指土壤肥沃，「蜜」是指水果

多汁。

六 4「聽」在希伯來文有「聽從」的意思，「順服」的涵義居多。「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主」是翻譯加上去的，原意是「耶和華我們的神，耶和華是一」，和合本譯本略去一次「耶和華」。數字「一」在此可視為「獨一」，但此字也可指「任一」或「第一」。以色列歷史中，按照神的旨意生活的人是極少數的一群人，對於大多數的以色列人並沒有意識到這個「獨一」的重要性，他們認為耶和華是眾神中一個有能力的神而已。這個錯誤的神觀使他們不斷的陷入偶像崇拜。

六 4-9 這段話，猶太人稱之為「你要聽！」 שְׁמַע (shema!) 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根據經文中所說的，在門框釘一個小匣子，稱為 מְזוּזָה (mezuzah)，裡面抄錄申命記六 4-9 和申命記十一 13-21 兩段經文。另外，他們讀經時，額上也綁一個小匣子，稱為 תְּפִלִּין (tefillin)，裡面抄錄申命記六 4-9、申命記十一 13-21、出埃及記十三 1-10 和十三 11-16 四段經文，以此提醒自己記住和遵守神的誡命。雖然這種作法可能流於型式，但我們也當思想，我們用什麼方式來記住和遵守神的誡命？

六 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盡心」原意是「以你的心的全部」，「盡性」原意是「以你的靈的全部」或譯「以你的命的全部」，「盡力」原意是「以你的力量的全部」。我們要以我們「全部的」「心、性命和力量」來愛耶和華我們的神。這段話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二 37 以「盡心、盡性、盡意」，在馬可福音十二 31 以「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描述，其中「盡意」是指「以你的思想的全部」。這是所有誡命中最大的一條，我們如此深愛神，就必然愛他的誡命，也願意遵守他的誡命。人遵守神的誡命，可以與自己、與人、與神，與一切的受造物建立有秩序的關係。

六 5 提到「愛」，六 2,13 提到「敬畏」（原意是「害怕」）。「愛」和「怕」是神人關係中微妙且重要的，人必須在這兩者平衡，對神又愛又怕，才能有正確的信仰生活。如同親子關係，也必須使孩子對父母又愛又怕，才能有正確的親子關係。今日教會普遍著重講「愛神」（但不是真實的愛神，即遵守神的誡命），浸浴「神人相愛」，而不害怕自己仍在犯罪的行為，使神忿怒、憂心。願我們如詩篇一一九 8「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

六 16「瑪撒」的事件記載在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以色列人在那裡沒有水喝，向摩西爭鬧，試探耶和華。後來那地方就起名叫「瑪撒」希伯來文「試探」的名詞，又名「米利巴」，希伯來文「爭鬧」的名詞。六 17「留意遵守」原文是用加強語氣表達「遵守」，也可翻譯為「一定遵守」「務必遵守」。

第七章摩西繼續他的教導。

七 1-11 摩西告誡百姓必須在未來的產業上趕出那七族的人，並且不可與他們立約及建立婚姻關係，而要把一切異教的祭壇拆毀，毀滅異教的各種偶像。因以色列人是歸耶和

華的聖潔子民，上帝專愛他們，所以把他們從埃及救出來。以色列人也要認識神的本性，謹守遵行神的命令。我們必須認識神的本性，而能棄絕一切「祭壇」和「偶像」，即是使我們不能以主居首的一切障礙，盡心事奉主。我們也要知道不是因我們任何比別人「好」，所以上帝揀選了我們，上帝揀選了我們乃是因為他「愛」我們。因此，我們不能輕看任何尚未被上帝揀選的人，而要用上帝的愛來愛他們，使他們明白上帝多麼愛他們。

七 12-16 摩西說明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命令會得到的各樣福分：一、人丁興旺，農牧產均豐富。二、人畜沒有不能生育的。三、一切疾病離開，且加上恨他們的人。這是非常令人羨慕的福分，但是以色列人必須遵守神的命令，而這命令又是他們守不住的。這就是要靠「自己行義」「自己行善」要得福的失敗，以色列人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只有靠「信靠主耶穌」，人才能夠得福，也才能夠「靠主行義」「靠主行善」。

七 2「滅絕淨盡」原文是用加強語氣表達「滅絕」，也可翻譯為「一定滅絕」「務必滅絕」。七 9「信實的上帝」הָאֵל הַנֶּאֱמָן (ha-el ha-neeman) 是強調神「信實」的屬性。七 13「你身所生的」原意是「你腹的果子」，「地所產的」原意是「你地的果子」。七 16「除滅」原意是「吃」。

七 17-26 摩西勸告百姓不要害怕這些族的民比他們強大，要牢牢記得上帝帶他們出埃及的大能，這一位上帝會幫助他們打敗強敵。由約書亞記十五 63、十六 10、十七 13 和士師記一 21,27-36 知道以色列後來並沒有把這些族的民完全趕出。摩西還要百姓記得絕對要毀壞所有神像，也不可貪取神像身上的金銀，否則他們會如同這些可憎之物一樣被上帝毀滅。這是嚴格的命令，反觀我們往往沒有這樣徹底的、毫不留情的滅絕那使我們不能全心愛神的人、事、物，甚至還殘留迷信的風俗在心裡，這都被神看是「可憎之物」。

七 18「牢牢記念」原文是用加強語氣表達「記念」，也可翻譯為「一定記念」「務必記念」。七 21「大而可畏的上帝」אֵל גָּדוֹל וְנֹרָא (el gadol ve-nora) 是強調神「偉大和可怕」的屬性。七 26「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原文是用加強語氣表達「厭惡」和「憎嫌」，也可翻譯為「務必厭惡」「務必憎嫌」。

第八章上帝要百姓記念神在曠野四十年引領的恩典，並且要謹慎，不要心高氣傲忘了耶和華，以為是靠自己有了一切貨財，而去隨從別神。上帝要我們回想過去的「神」，而不是回想過去的「自己」。若我們回想過去的成就，會使我們驕傲，回想過去的失敗，會使我們喪志，這些都不正確。若我們回想神的作為，就會使我們對神有敬畏的心，也有信心繼續依靠他。到八 20 這篇講章結束。

八 2「記念」זָכַר (zayin-kaf-resh) 亦可翻譯為「記得、想起」。

八 3 末段「人活著（人將存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這是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回答魔鬼的話（馬太福音四 4），「所出的一切話」在原文沒

有「話」字，且結束時又有「人將存活」。主耶穌在回答時，沒有和魔鬼說長道短，上帝的話足可勝過魔鬼一切的引誘。我們要熟讀神的話，就可以作為不時之需的提醒和力量。

八 4「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是何等奇妙的恩惠。八 5「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這是更美的恩典，使我們可以得到更大的益處和福分。

八 8「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都是中東地區的出產，以色列人認為這是上帝所賜最營養的食物，他們至今仍在用餐時按著聖經的次序取用，也就是先拿小麥、大麥所製造的麵包或餅。八 9 表明了上帝所賜豐富的礦產。

八 10「你吃的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上帝，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人惟有在飽足時，謙卑的稱頌上帝，才能自我警醒不得罪神。這節經文也是今日猶太人的飯前祈禱詞。摩西一再的、一再的講，要在富足時仍遵守誡命，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八 17）。我們今日不常是如此嗎？在成功、得利益時忘記了這一切是上帝所賜的。在這樣多重複的提醒之後，以色列人還是進入迦南就犯罪了。可見人若要憑著自己的力量成就律法的要求是不可能做到的，人必須不斷的聯繫和更新與主的關係，靠主的力量成就律法的要求。

八 19「忘記」是強調用法，可翻譯為「真的忘記」，表示並非一時忽略的忘記，乃是故意對上帝的棄絕。「滅亡」也是強調用法，可翻譯為「一定滅亡」「必定滅亡」，與「真的忘記」前後對照，看見上帝的公義。

申命記九 1 至十一 32 講章

第九至十一章是摩西的第三篇講章，其中九 1 至十 11 摩西重述歷史，那段百姓和上帝毀約和復約的過程，十 12 至十一 32 則再次勉勵百姓。

九 1-5 上帝清楚的說明了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居住的兩個原因：一是因為迦南居民的惡，不是以色列人的義。二是因為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勝利成功的佔領迦南地將是以色列人最危險的時候，他們會以為是自己的義使上帝把這地給他們，這裡上帝事前警告這些百姓，並且從後面的歷史追憶他們可以知道他們自己及他們的上一代都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這裡提醒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所以上帝揀選我們成為他的子民。我們和沒有信主的人同樣都是惡人，上帝揀選我們是因為他愛我們，而我們回應了他的愛。另一方面，這裡也安慰每一個信主的人，上帝的應許是永遠的生命，他必定會幫助我們進入永生，我們在任何景況中都不要灰心，堅持信靠主。

九 6 至十 11 摩西重述出埃及記三十二至三十四章的記載。

九 6-21 摩西重述如何領受了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百姓立約的條文。但百姓迅速偏

離了耶和華的道路，摩西扔出法版，第一次的立約失敗。摩西不是因為自己發怒而摔碎法版，乃是因為「約」的一方（以色列人）已經毀約，因此法版約書必須毀掉。第一次的立約失敗，象徵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將要完全失敗。

九 22 是插入的話，「他備拉」（焚燒之意）記載在民十一 1-3，百姓發怨言，被神用火焚燒。「基博羅 哈他瓦」（貪慾人的墳墓之意）記載在民十一 4-34，百姓抱怨沒有肉吃，神使他們得到眾多鸕鶿，但以重災擊殺起貪慾之心的人。「瑪撒」（試探之意）記載在出十七 1-7，百姓因沒有水喝而爭鬧，試探耶和華。神要摩西擊打磐石，磐石出水供應百姓。那地方又叫「米利巴」（爭鬧之意）。

九 23 摩西講在加低斯巴尼亞發生的事，這記載在民十三、十四兩章。百姓在第一次進迦南的爭戰前膽怯了，使他們喪失了這個福分，而必須轉回曠野，直到這一代的人倒斃在曠野。

九 24 摩西言百姓常常悖逆耶和華，在整個以色列歷史中，悖逆耶和華的人一直是非常多的，順從耶和華的人是很少數人，至今仍是如此。

九 25-29 接續法版的摔碎（九 21），摩西言如何為悖逆的百姓求耶和華赦免。記載在出三十二章。摩西為以色列懇求的三個主要訴求：一、以色列人是上帝的產業。二、求上帝記念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約。三、免得外邦人誤會，以為上帝無能或無愛。摩西的祈求合乎耶和華的心，因此耶和華止住忿怒，給了以色列人新的機會。當我們禱告祈求的時候，不要以「自己的慾望」為主要訴求，乃要以榮耀神為動機，才是正確的。

九 26 「主耶和華阿」是非常強烈祈求的用語，可見摩西愛民的深切，三 24 摩西也如此祈求，希望上帝能容許他進入迦南。

第十章接續這篇講章。

十 1-5 摩西繼續述說上帝命令他重做石版，另做一個木櫃，即約櫃。摩西拿著兩塊版上山，再次領受十誡。摩西下山把這兩塊版放在木櫃中。

十 4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這裡原文中清楚說到「耶和華說」「他寫」，由上下文看是指耶和華寫。十條誡是「上帝寫」或由「摩西寫」，請參考四 13 解釋。

十 6-9 插入一段話，摩西追述亞倫的去世，他的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擔任祭司。他們又起行，耶和華分別利未人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利未人無分無業，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這一段插入的話，以亞倫和利未人對比，看到悖逆和順服。民二十 24 寫亞倫違背神的命令，亞倫死亡，利未人在此蒙選召分別出來，是因他們的順服。兩件事不按時間相提，表示悖逆和順服的不同後果。

十 6「比羅 比尼 亞干」意思是「亞干的兒子們的井」，在此的「亞干」עַקָּן (yaakan) 和約書亞記七章寫到的人「亞干」עַכָּן (achan) 原文不同。「摩西拉」מוֹסֵרָה (mosera) 和「摩西」מוֹשֶׁה (moshe) 無關，「摩西拉」的「摩西」是地名，是由動詞「移交」מִסַּר (mem-samech-resh) 而來，因亞倫在那裡把祭司的工作移交給以利亞撒，「摩西拉」的意思是「到摩西」。

在此所描述的方向和民數記三十三 31 相反，地名也略有不同，那裡寫「由摩西錄到比尼亞干」，可能是因以色列人不只一次在這一帶繞行，或是資料來源不同。

十 10-11 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耶和華應允摩西所求，沒有滅絕以色列人。上帝命令摩西走在百姓面前，帶領他們進迦南。這裡寫摩西「站」(中譯「住」)了四十晝夜，九 9 言摩西「住」(或譯「坐」)了四十晝夜，九 25 言摩西「俯伏」四十晝夜，摩西可能有不同的姿勢。「四十晝夜」原意是「四十晝和四十夜」，在此是指一個整體概念，並非準確的四十晝夜。

十 12 至十一 32 是摩西對百姓的勉勵。

十 12-22 摩西勉勵百姓敬畏神，走神的道路，盡心事奉神，遵守神的命令。一切都是屬乎耶和華，耶和華揀選了以色列人的先祖和他們的後裔，因此，以色列人要除去心裡的污穢，作神喜悅的善行。

十 12「盡心、盡性」與六 5 同，「盡心」原意是「以你的心的全部」，「盡性」原意是「以你的靈的全部」或譯「以你的命的全部」。十 16「心裡的污穢」原意是「心的包皮」，「除掉」原意是「割掉」。這裡已暗示了比肉身「割禮」的儀式更重要的是心靈的割禮，人不要頑梗不認罪，才能靠著神的大能改變內心，除去內心的污穢。保羅在新約聖經也強調，肉身「割禮」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誡命」。(林前七 19)

第十一章接續這篇講章。

十一 1-12 摩西追述過去，以過紅海和大坍、亞比蘭謀反事件提醒百姓要遵守神的話。摩西又描述迦南地的美好。

十一 1「常」原意是「所有日子」，人沒有一天可以不遵守神的話。「吩咐」是由動詞「遵守」而來的名詞，指當注意照作的事。十一 10「用腳澆灌」可能是指用腳踩踏給水裝置，灌溉田地。

十一 13-21 迦南地的美好是有條件的，以色列人必須遵守神的話，愛神，盡心事奉神才能得著大自然的賜福。若以色列人偏離神，事奉敬拜別神，大自然將不再賜福，以色列人會在那裡滅亡。對於巴勒斯坦那塊地方，雨水關係到田地穀物的生死，極為重要，因此，以色列人要用心記住且談論耶和華的話，使他們可以存活。十一 13-21 和申命記六 4-9 兩段經文被以色列人放置在門口的經文匣 מְזוּזָה (mezuzah) 中和額頭、手上戴的經文

匣中 תְּפִלִּין (tefilin)。而額頭、手上戴的經文匣中另外還有出埃及記十三 1-10 和出埃及記十三 11-16 兩段經文。

十一 13「留意聽」是加強語氣的用法，意思是「一定要聽」「務必要聽」。「盡心、盡性」和十 12 及六 5 相同。十一 14「秋雨」原意是「早雨」，是從十月後半到十二月初下的雨，對播種非常需要。「春雨」原意是「晚雨」或「收成雨」，是在三、四月間農作物收成之前下的雨。

十一 22-25 以色列人若遵守神的話，上帝必趕走迦南的居民，將廣大的地（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賜給他們。歷史事實是以色列人並沒有遵守神的話，也沒有得到這樣廣大的地。人不順服神，就永遠不會知道自己失去了多少，人只能選擇一條路走，順服神是一條窄路，找到的人很少。

十一 22「留意謹守」是加強語氣的用法，意思是「一定要遵守」「務必要遵守」。「行他的道」原意是「行走他的路的全部」。十一 24「伯拉大河」原意無「大」，是指幼發拉底河。「西海」原意是「後面的海」，是指地中海，可以看出早期以色列人以「東方」為前方。

十一 26-32 上帝把「祝福」和「咒詛」陳明在以色列百姓面前，聽從耶和華的誠命就必蒙福，不聽從耶和華的誠命就必受咒詛。以色列人要到迦南地之後，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申二十七章記載摩西的吩咐時，二十七 11-12 沒有說到祝福的內容，二十七 13-26 卻詳細列舉了咒詛的內容，暗示人用「守律法」來得救的是不可能的，得救的門路只有靠「信耶穌」。新約聖經言，在基督裡一切的咒詛都成了祝福，加拉太書三 13「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十一 28「受禍」原意是是「受咒詛。」。

申命記十二 1 至二十六 19 法典（申命記律例，簡稱 D）

這個大段落是神要百姓遵守的律例、典章，被稱為「法典」或「申命記律例」。惟有人深刻明白「順服」的重要，認識律法的內容才有價值。這個大段落的主題是「分別為聖」，其每一個段落均能以「分別為聖」來解釋。

十二 1-28 以宗教系統的單一化分別為聖

這個段落又分為兩個小段落：十二 1-14 設立中央聖所。十二 15-28 配合宗教信仰，飲食單一化。

十二 1-14 這裡談到崇拜的地方和百姓的奉獻。以色列人本來以「會幕」作為崇拜的中心，後來則必須在神所選定的地方（出埃及記二十 24），各個支派可以在不同地方（十二 5,14）。重要的不在那一個「地方」，乃是在「神所選定」的地方。後來，以色列人均

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後，南國猶大仍在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王卻另立牛犢在伯特利和但，要人不要再去耶路撒冷的聖殿敬拜。

新約聖經中，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婦人，妳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翰福音四 21-23）我們要「用心靈和誠實」（或譯「在心靈和真理中」）敬拜上帝，那個「地方」即是我們的心靈。因此，我們人在聚會中，仍要在我們的心靈真真實實的面對主。

百姓必須將要奉獻的各類祭帶到那個上帝選定的地方，在耶和華面前吃，在神面前歡樂。把奉獻帶到耶和華面前，是非常歡樂的事情。如果我們視奉獻為「犧牲」，甚至視為「損失」，這樣的奉獻是個重擔，不是上帝悅納的。

十二 2「要..毀壞了」原意是強調用語，即「務必要毀壞」「一定要毀壞」。這段話中要毀壞的還有「他們的神」中文和合本未翻譯出。十二 3「柱像」此字可以是個紀念的柱子（撒母耳記下十八 18），也可以是個墓碑（創世記三十五 20），但多半是代表偶像的石柱。「木偶」這字音譯是「亞舍拉」，它是立在祭壇旁的樹桿或木樁，也有學者認為是樹木，也是女性神祇的名字，這兩種含義可以交互使用，這個木偶即是與男性神祇結合的女性神祇的象徵。

十二 6,11「平安祭」原意是「宰殺的祭」（複數），中文譯本按上下文翻譯為「平安祭」。十二 9「安息地」原意是「休息」的名詞，是比較在曠野的居無定所而言。十二 11「美祭」原意是動詞「選擇」的名詞，可翻譯為「上選的」，指最好的部分。十二 12「無分無業的利未人」是指利未支派的人，他們事奉上帝，沒有得到產業。

十二 15-28 是另一小段落：配合宗教信仰，飲食單一化。

這裡是頒布所有以色列人共同要遵守的飲食規則。肉可以隨心所欲的吃，潔淨的人和不潔淨的人均可食用，但不可吃血。十分之一的出產可以與家屬在耶和華面前共享，也不可丟棄利未人，要與他們共享。聖經說到三種「十一奉獻」：

- 一、利未記二十七 30-33 提到的十一是歸給耶和華的，是必須作的奉獻。
- 二、申命記十二 6-7,17-18 的十一是自願的，自己與家人和利未人共食。
- 三、申命記十四 28-29 提到的每三年的末一年拿出的十一，則是作為慈善救濟。

十二 23「不可將血與肉同吃」原意是「不可將生命與肉同吃」。「生命」נֶפֶשׁ (nefesh) 這字乃是指人的靈魂最接近肉身的層面。「血」被嚴格的禁止食用是提醒人對生命的尊重，另一方面也更衛生。猶太人有特殊的屠宰方式，到今日仍然不食血，而對華人而言，不食血是很困難的，基督教安息日會鼓勵信徒吃素食。

十二 29 至十三 18 以對神的專一分別為聖

這個段落講到從個人的信仰，到家庭的信仰，到全國的信仰都絕對不能事奉別神，對耶和華忠誠不二，是信仰的絕對要求。

十二 29-31 摩西要百姓絕不可以隨從迦南居民，也不可向他們的神尋求指引。迦南的信仰是耶和華憎惡的，他們甚至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為祭。迦南的神祇是使物產豐收、牛羊增多的神，因此對定居迦南的以色列人極具引誘，以色列人屢屢跌倒。敬拜這些神祇的儀式是淫亂和殘忍的，上帝憎惡這樣的習俗。

十二 30 「訪問」原本的意思是「尋找」，引申為向神尋求指引或幫助。

十二 32 (希十三 1) 上帝的命令不可增添也不可刪減。這個命令在聖經多次出現，另有申命記四 2、箴言三十 6、耶利米書二十六 2 和啟示錄二十二 18-19，我們可以用這個原則判斷一個打著基督旗號的信仰是真是假，若是有個教會宣稱有聖經之外的經典，有耶穌基督之外的基督，那就不合乎聖經原則了。

十三 1-5 (希 2-6) 摩西指教百姓不要因著假先知的神蹟奇事而隨從別的神。馬太福音二十四 23-25 主耶穌警告門徒說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起來迷惑人。今天，有許多傳福音的人自稱有各種神蹟奇事隨著他們，我們要會分辨他所傳的是否是以「基督至上」、強調捨己的福音，還是在高舉自己，要神來滿足自己的成功神學。

十三 6-11 (希 7-12) 不可跟隨親朋好友的引誘去事奉別神，且要先下手殺死那人。這裡明確的要人知道「耶和華神」比所有的親朋好友更重要，絕不可以因著感情而影響信仰。

十三 12-18 (希 13-19) 不可跟隨匪類由別城來引誘去事奉別神，要把那城的居民連牲畜全部殺光，且不可再重建那城。

十四 1-2 以不隨從異教風俗分別為聖

為死者用刀割自己或是剃去頭前方的頭髮都是異教服喪哀悼的記號，以色列人是屬耶和華的兒子，不可以這樣做。聖經中對「葬禮」沒有記載，人應該把「死亡」視為自然，不必過度恐懼。基督徒不認為對死者的儀式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也不認為可以燒什麼東西到陰間去給死者使用，基督徒的葬禮主要是為主作見證，使活著的人一同讚美神，使未信主的人可以聽到福音。

十四 1 「用刀割身」原意是「割自己」。「額上」原意是「兩眼之前」，指頭前方。「剃光」原意是「放置光亮」。

十四 3-21 以有所不食分別為聖

如同利未記十一章的規矩，分別那些動物可以吃，那些動物不可以吃。獸類要分蹄和倒嚼(反芻)才能吃。魚類要有翅有鱗才能吃。鳥類是素食的鳥才能吃。爬蟲類均不能吃。未經屠宰處理的動物屍體均不能吃。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從靈意方面看

獸類：分蹄是外表生活的表現，倒嚼是動物進食之後的消化過程，表明人對神話語的領受。我們必須對神的話反覆閱讀（反芻）、思想、吸收，內在生命才會成長。內在生命的成長和外在的生活表現都是必要的。

魚類：翅是幫助魚在水裡游，而鱗則是阻止水流，這如同信徒必須要有屬靈的力量在世界中生活，但又能阻止自己被世界影響，我們兩者皆需齊備。

鳥類：肉類毒素較多，人避免接觸有毒的思想，可以保護自己。

爬蟲類：信徒要拒絕爬行在地上，與這世俗的世界同流合污。

靈意的推測之外，當時百姓的生活看，可能是因以下幾種原因，使耶和華禁止百姓不能吃某些動物。

- 一、衛生的要求。
- 二、避免涉入外邦人的禮俗和異教的宗教習慣。
- 三、作為交通工具的動物。如駱駝不可吃。
- 四、稀有的動物品種。
- 五、考驗百姓的順服。

使徒行傳十 11-16 在異象中，神要彼得吃那些在律法中不潔淨的食物。神要教導信徒真正的潔淨乃是被基督的血洗淨，除去一切的罪。提摩太前書四 4-5 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今天，若有人仍要遵守猶太人對食物的條例，不可高抬自己，自以為義。我們雖不必遵守食物的條例，但各人應該按自己的健康情況對不該食用的東西有所節制。另外，我們可以學習不要把「吃」看得太過重要，如丈夫為了延後開飯責備妻子，姐妹們為了預備弟兄姐妹的飯食犧牲聚會，我們可以學習有時吃得很簡單。

十四 7,8,10,19 有「與你們不潔淨」，這個用法看出所有動物都是潔淨的，但「為你們」的緣故而在此定為不潔淨。

十四 21「凡（自死的）屍體，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吃，或賣與外邦人吃。」可見這動物在衛生上是可以吃的，但上帝不容許以色列人吃。「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是迦南人的烹煮方式，作為符咒，促進人的生命力。也有人說，迦南人把山羊羔切塊用奶煮後，灑在土地上，他們認為這樣可以增加土地的生產力。今天猶太人不用任何奶類製品煮食肉類，在肉食飯後也不吃任何含有乳類的甜食。

十四 22-29 以分別收入的十分之一吃喝快樂分別為聖

如同十二 15-28 所述，這是「第二次」的十一奉獻，把農產品的十分之一和頭生的牛羊與眾人同吃，學習敬畏耶和華。由十四 28-29 每三年又有一次十一奉獻，是為利未人和寄居的，並孤兒寡婦的需要，如此的擺上是上帝賜福的。希伯來書十三 16「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由此可知，我們用金錢和物資幫助

窮困的人，在神眼中是視為獻給他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從這些不同的十一奉獻，我們發現「奉獻」的原則乃是因著對神的感恩，支持福音事工及傳道者的需求，讓自己和周邊的人快樂一下，幫助窮困的人。「奉獻」乃是使人人（包括奉獻者）都能有生活的基本需要，享受歡樂。今天，有的教會要求會友「一定」要對教會奉獻十一，而不管會友的家庭需求，這是不恰當的。但在會友本身，學習按著己力支持教會及有需要的人，是學習敬畏神，不要把錢看得太重。

十五 1-18 以對弱者的關懷表示以色列民不同於別族分別為聖

十五 1-11 在每七年的末尾，是屬於耶和華的「豁免年」，以色列人必須免了鄰舍（朋友）和弟兄的債務。這個作法可以使貧富差距縮小，減少社會的窮人，間接減少其他社會的問題。今天我們也可視情況免除別人的債務，但債務人不可故意不工作或故意欠債，人也不可假裝貧窮，騙取別人同情。

十五 1「豁免」的原意是「放手」「鬆手」，指不再使用某物。十五 8,11「總要...鬆開手」原文是加強用法，可翻譯為「務必鬆開手」。十五 8「借給」也是加強用法，可譯為「務必借給」。十五 9「惡念」意思有「惡、壞、沈淪」，音譯即「彼列」，在新約聖經林後六 15「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用為「撒但」的代稱。十五 10「總要給」也是加強用法，可譯為「務必給」。

十五 12-18 在豁免年時，可以讓工作滿六年的希伯來男女奴隸自由離去，且不可使他空手而去，乃要多多給他。不願離去的人，就刺穿他的耳朵（單數），永為奴僕。

十五 14「給」原意是「使放在頸項上」，在此是加強用法，故翻譯為「多多的給」。

十五 19-23 以頭生的牲畜分出來分別為聖

頭生的公的牛羊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與家人共同享用，潔淨人和不潔淨人均可以吃，要在耶和華選擇的地方吃。但是這牲畜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且牲畜的血不能吃。「頭生」表示神有優先權，得著我們的奉獻。「無殘疾」表示我們的誠意，把最好的獻上。「頭生」「公的」「無殘疾」也是基督的預表。

十六 1-17 以過節表示分別為聖

十六 1-8 逾越節

逾越節是紀念以色列人由埃及被釋放的事蹟，記載在出埃及記十二 1-14。逾越節是在「亞筆月」，在這月十四日的逾越節必須宰殺一隻祭牲，肉只能「煮」著吃，出埃及記十二 9言「烤」可能是當時作法，或是「煮」泛指一切烹調方式。這肉不能留到隔日吃，要配無酵餅和苦菜同吃。接著，要吃無酵餅七日，是為「無酵節」，後已合併稱逾越節。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嚴肅會，不可作工。

「逾越」פסח (pe-samech-chet) 的意思是「越過」，就是上帝在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前，給埃及人第十個災難時，滅命的使者在擊殺頭生的孩子和牲畜時「越過」了門框、門楣上塗了羊血的希伯來人的家庭。今天基督徒視逾越節為主耶穌「救贖」我們脫離罪惡，進入在真理中的自由的預表，這也是主耶穌代替我們死的目的，信徒要願意讓自己的老我與主同死，深切的靠聖靈的大能攻克己身，成為新造的人。

這個節期與七七節、住棚節合為猶太人最重要的三個節期，早期住在外地的人都會回到耶路撒冷過節，現在仍有許多猶太人在這三個節期返國過節。目前猶太人在逾越節的晚餐，必須按照以下十四個步驟進行：

- (一) קדש (Kadesh) 背誦神聖禱告，並喝第一杯酒。在逾越節的晚餐會喝四杯酒，是紀念在聖經出埃及記六章六至七節所記載的四個對「自由」的表達：我使你們出來從埃及的勞役之下、我拯救你們從他們的工作、我買贖你們用被伸出的膀臂和大審判、我拿你們歸我為百姓且我是你們的神。(中文和合譯本混合經文翻譯，較看不出來這四個動詞：使出來、拯救、買贖、拿)
- (二) ורחץ (Urechac) 洗手。
- (三) כרפס (Karpas) 是一種傘形花序的植物(如歐芹、芹菜)，紀念在埃及當年先祖用以把羊血塗在門楣上的牛膝草，以及春天有許多出產。在祝福之後沾著鹽水吃這樣菜。鹽水 מי מלח (Me Melach) 是紀念在埃及為奴的先祖所留的眼淚和汗水。
- (四) יחץ (Yachac) 「分」無酵餅。三塊「無酵餅」מצות (Macot) 象徵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位族長。帶領人將中間那塊無酵餅分成兩半，一半放在盛無酵餅的容器，另一半用餐巾包好，把它藏起來，這塊餅叫做 Afikomen，意思是「藏起來、再找到」，這塊餅會被藏起來，到後面再吃。此字是源於希臘文，意為「飯後點」，而在哈西典的大師解釋此字乃由亞蘭文字源演進的含義：帶問題來！現在也有猶太人增加一塊餅，紀念在世界各地仍舊活在政治性奴役中的猶太人，這塊餅被稱為「希望之餅」或「合一之餅」。
- (五) מגיד (Magid) 敘述。講述逾越節的故事，並背誦古老的亞蘭文禱告詞，在禱告中提及窮人的餅，因為無酵餅就像窮人，只用麵粉製造，沒有放蛋或牛奶等其他營養的配料。帶領人與孩子有問有答，並背誦感謝和祝福的禱告。喝第二杯酒，感謝神的拯救，並記念還有許多窮人和奴隸。
- (六) רחצה (Rachca) 洗手，背誦祝福祈禱。
- (七) מוציא מצה (Moci Maca) 吃無酵餅，背誦祝福祈禱。
- (八) מרור (Maror) 按照各地傳統使用苜蓿菜、小紅蘿蔔、黑蘿蔔、辣根等合併的沙拉，紀念他們的先祖在埃及吃苦，精神和肉體受壓迫，他們先祖的孩子也被殺死。背誦祝福祈禱。
- (九) כורך (Korech) 以無酵餅夾 Maror 吃，懷念聖殿。
- (十) שלחן עורב (Shulchan Orech) 擺桌，即晚餐時光。某些地方的猶太人以煮熟的蛋 ביצה (Beca) 浸鹽水吃開始吃，象徵新的成長、新生活和希望。也有人吃烤熟的蛋紀念他們帶去朝聖獻祭被殺的祭牲、紀念聖殿被毀。這餐筵席有烤羊骨 זרוע (Zeroa)，紀念在逾越節被殺的羔羊。還有 הרוסת (Haroset)，是由蘋果、乾果、肉桂、紅酒和

薑製成的碎泥狀物，也可以用棗子、乾果和蘋果製造，如同製造磚瓦的泥土，紀念先祖在埃及製造磚瓦。

(十一) צִפּוֹן (*Cafon*) 隱藏。這時孩子把剛才藏起來的那半塊餅找出來，找到的人有獎賞。在這塊餅之後，就沒有其他東西吃了。這樣的遊戲，讓人省思先祖在埃及當奴隸的時候，沒有這樣的快樂。

(十二) בָּרַךְ (*Barech*) 感謝及祝福，求上主重建耶路撒冷。喝第三杯酒，感謝神的贖。求神傾倒忿怒在不認識祂的列國，然後打開門，見證你的家是自由地、沒有恐懼地慶祝逾越節。

(十三) הַלֵּל (*Hallel*) 讚美禱告，即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喝第四杯酒，感謝神的揀選。

(十四) נִרְצָה (*Nirca*) 結束逾越節的事奉，祝福禱告。

在整個逾越節的晚餐上也唱很多詩歌，許多的經文都是用唱的。

十六 1「亞筆月」意思是「春月」，是迦南曆法的名稱，以色列人被擄之後使用巴比倫的曆法，稱為「尼散月」至今，是約華人的農曆二月，陽曆的三四月間。十六 3「困苦餅」即無酵餅，這樣的餅不易腐壞，適合旅途攜帶。困苦餅預表主耶穌為我們所受的痛苦，無酵餅預表主耶穌的無罪。十六 8「嚴肅會」עֲצָרָה (*acara*) 是指節日的聚集，可能是指親人們相聚進餐，中文翻譯看來很嚴肅。

十六 9-12 七七節

七七節是慶祝五穀豐收的節期，要向耶和華獻上甘心祭，在上帝面前守節。所有的以色列人，兒女僕婢、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樂守節。「節期」不僅使歷史可以傳遞下去，記取上帝的教訓，也使辛勤工作的人們可以享受歡樂，得到休息和平衡。

七七節的希伯來文名稱是 שָׁבֻעוֹת (*Shavuot*)，是「星期(複數)」的意思，因為這個節期是從逾越節休息日的次日起，計算七個星期才到，這七個星期又叫 עֹמֶר (*Omer*)，是計算禾稈的意思。這個節期另記載在出埃及記三十四 22(七七節)、利未記二十三 15-21、民數記二十八 26-31(七七節)七七節，在希臘文翻譯為「五十節」，中文翻譯為「五旬節」，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當猶太人聚在耶路撒冷歡度五旬節時，聖靈降臨，因此後來基督徒以此節期為「聖靈降臨節」。七七節，預表聖靈降臨使人得到的喜樂，基督是這初熟的莊稼(哥林多前書十五 20)，也是教會建立的基礎。

這個節期的歷史背景是發生在西乃山腳下，以色列人在那裡聚集，領受上帝藉著摩西寫在石版上頒布的「十話」，又被稱為「十誡」，這十話緊緊繫著猶太教的基礎。在會堂中，這個節期中的晨禱宣讀十話以及路得記，因路得記表現了農村收割時期。

猶太人在這節期中有一個習俗，只有吃乳類作的食品，原因有幾樣：有一個原因是乳類的白顏色是潔淨的象徵，另一個原因是在這節期(夏季的開始)是吃較少食物更健康的

時期。還有一種解釋是西彎月六日是以色列人得到律法的這一天，包括關於動物的宰殺以及要分開食用乳類和肉類食物。當時他們沒有合於宗教法則允許的肉類，也沒有合適的器械宰殺，因此他們食用不需要長時間準備的乳類食物。也有人說，西彎月六日是法老的女兒從尼羅河中救出小摩西的日子，那時摩西只有想喝一個猶太婦女的乳水。

十六 13-17 住棚節

在把禾場的穀、酒釀的酒收藏之後，就要守住棚節。這是一個歡慶的節期，要與全家的兒女僕婢、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一同歡樂守節。

住棚節的希伯來文名稱是 סוכות (sukot)，原來是「屋頂」，引申指「棚子們」。這個節期是記念以色列人的先祖曾經在出埃及之後，在曠野居住了四十年，那種不安定的居所和生活，在聖經的出埃及記、民數記、申命記均有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的住棚生活。

現在猶太人過住棚節，也會建一個小小的棚子，這個棚子必須在每年過節時建造，不可以使用去年所建造的棚子。這個棚子必須是完全新造的，而不可以利用已經造好的材料。棚子的牆壁可以固定的依附在一個堅固的材料上，屋頂可以使用各種碎的植物，如木材、闊葉、蘆葦草、蘆葦桿和樹枝等等。棚子下面的陰涼處不可以有任何陽光透過。屋頂是棚子的最重要部分，是當時人居住的空間，屋頂是沒有尺寸限制的，反而是可以愈大愈好，意味著人們超越自我向外走出去。在會堂，住棚節要讀傳道書，領會生命中最重要的是敬畏上帝，謹守他的命令。

基督徒視住棚節象徵那榮耀的未來國度，充滿歡樂。而在那時，也是恩典和審判的日子，信的人進入榮耀的國度，不信的人進入不滅的火。

男丁要在除酵節（原意「無酵餅節」即「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神，奉獻禮物。猶太人現在仍有人如此遵行，甚或有基督徒也隨著如此守節。如何面對以色列人的節期是個人領受，但更重要的是知道其中主耶穌基督的教訓。

十六 18-20 以申張公義分別為聖

各城要按著支派設立審判者們和官長們，他們要公義的審判百姓。這段話的背後暗示了人的審判會不公正，上帝要人在審判台前不可有貧富的差別，應該人人平等。至今，審判不公的現象仍在各地出現，甚至害怕被認為不公而不公，如害怕被認為種族歧視而偏袒有色人種作判決。我們要儘力避免有大小眼，在事情的判斷上「就事論事」。

十六 21 至十七 1 祭壇的修建和祭牲的挑選分別為聖

耶和華神的壇與敬拜異教的壇要清楚分別，遠離假神的木偶。所獻的祭牲也必須完全沒有瑕疵，叫神的心喜悅。

十七 2-7 以對神的專一分別為聖

發現向別神事奉的惡行，必須把那人用石頭打死，但是必須有確實的調查，也要有兩三個証人的証詞才能定罪。

十七 2「違背」原意是「越過」，指超過了神的約所要人作的事。十七 3「主」原意是「我」，在摩西的講章中，有時摩西站在上帝的立場用字，到忘我的地步。

十七 8-13 以公正的判案分別為聖

若審判者遇見不常見的、困難的案件，必須起身去問利未祭司和當時的審判者，並且依照他們指示的判語去作。若不聽從祭司和審判者，那人必被治死。上帝要人把審判的主權交在上帝手裡，使人得到公平的判決。哥林多前書六 1-9 保羅也勸導信徒不要把案子告到外邦人面前，信徒應該自己處理訴訟，寧願受欺和吃虧。這個部分是基督徒應該好好反省和學習的，信徒之間的訴訟是個大錯，必須極力避免。

十七 8「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原意是「在血對血之間、在審判對審判之間、在觸摸對觸摸之間」，有由重到輕的味道。「難斷的」字根與「奇事」同，是指離奇的，很難理解的。

十七 14-20 以立王的規矩和王要守的規矩分別為聖

上帝要以色列人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為王。王也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使百姓回埃及、多立妃嬪或多積金銀，且要誦讀律法，學習敬畏耶和華。這可以免得他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開神的命令，就可使他的王國延長，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人中長久。

從日後以色列的歷史，他們並未遵守上帝的話，有許多的王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有許多的王也不理會耶和華。所羅門王受神賞賜無人能比的智慧，他卻為自己加添馬匹，且由埃及帶馬匹來，又為自己多立妃嬪，多積金銀，這些都誘惑他去行神不喜悅的事，因為他未曾抄錄一本律法，誦讀律法，學習敬畏耶和華。鑑往知來，我們必須天天在神的話語中得到提醒和學習。

十七 15「總要立」是加強用法，又可翻譯為「務必要立」。

十八 1-8 以利未人事奉主分別為聖

利未人為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他們無分無業，利未人養生的供應全賴以色列人的獻祭。以色列人要將應納的一條前腿、兩腮、胃臟給祭司。若利未人從一座城出來，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另一座城，他還是要得到與他的弟兄相同的一分養生，這是在他從賣祖先（的分）之外應得的。

在以色列人信仰衰弱，獻祭冷落時，利未人就不能再繼續事奉，反之，若以色列人的信仰興盛，利未人就得到充足的供應。今天，我們也當如哥林多前書九 7-18 所言供應給

以傳福音養生的人，使他們沒有匱乏。

十八 1「一切所捐的」原意是「他的產業」，按上下文利未人沒有產業，因此這裡應是指他應得的分。十八 3「前腿」原意是「手臂」，在動物是前腿，此處是單數。十八 8 因著介詞 ִׁ (min) 的不同翻譯，有「從他的賣」或「離他的賣」即「不必賣」，指利未人有相同養生所需，不必賣祖先的分。

十八 9-14 以不隨從異教風俗分別為聖

不可以學習異教風俗，與邪靈打交道，而要在耶和華面前是完全人。我們信靠主耶穌，就要棄絕一切民間信仰或外來占卜與邪靈打交道的各種邪術，專心的信靠主。

十八 10「使兒女經火」原意是「使他的兒子和他的女兒在火中走過」，是異教邪靈附身的行為。「占卜的」是以籤矢預言。「觀兆的」是看雲說預言。「用法術的」是預言、占卜，可能與蛇有關。「行邪術的」是變魔術。十八 11「用迷術的」由動詞「綁住」而來，可能是鬼附綁住人。「交鬼的」是求問去世的祖先。「行巫術的」由動詞「知道」而來，可能也是藉亡靈說預言。「過陰的」是尋找特定的死人們。

十八 13「你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面前作完全人。」原意是「你要是完全的與耶和華你的上帝。」我們要與耶和華一樣完全，上帝喜悅人有這樣追求完全的心志，絕對不涉入異教風俗。

十八 15-22 以真先知和假先知的區別分別為聖

代之以行各種邪術，上帝興起「先知」向以色列人宣講上帝的話，如同他們當年在何烈山所要求的。若有人妄為奉耶和華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將死亡。分辨假先知真先知，就看他說的話有沒有應驗（來到）。

這個段落肯定了摩西擔任「先知」的工作，在聖經中第一個被上帝視為「先知」的人是亞伯拉罕（創世記二十 7）。以後的以色列歷史有許多的「先知」（或稱「先見」）出現，他們的工作就是作上帝的代言人。

十九 1-13 以逃城的設立分別為聖

上帝命令以色列人設立三座逃城，使誤殺人的人可以逃到那裡。若以色列人的地業增多時，可以再添三座逃城，拯救無辜的人。但若有故意謀殺人的逃到逃城，長老們也必須打發人把凶手帶出來，交給報仇的人治死。上帝慈愛的對待誤殺人的人，嚴厲的對待謀殺人的人，我們卻往往在事情的處理上，不能在慈愛和嚴厲上取得公正。

十九 14 以確定的地界分別為聖

上帝親自劃定每個支派產業的界限，不可挪移。今天我們屬天的產業也是神親自劃定，沒有人可以更動，感謝上帝保守我們的產業。

十九 15-21 以伸張公義分別為聖

如同申十七 6，上帝要求在任何罪案的審判，都要有兩三個證人作證，才能定罪。

十九 21「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中的「償」「還」是用介詞「在」，與出二十一 23-25 所用的介詞「代替」不同，但語意相同。

二十 1-9 以體貼不方便的人分別為聖

這個段落是作戰前的心理預備，看見敵方馬多車多人多，不要害怕。兩次強調以色列人作戰是有耶和華同在，他為以色列人爭戰。我們今天在各樣環境中也不要害怕，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他為我們面對邪惡的力量，為我們贏得勝利。另外，在不同的時代、對不同的仇敵，神有不同的方法，這不違反新約聖經要我們愛仇敵的教導。

在戰爭之前官長宣告可免戰的條件：一、建造新房屋，尚未行落成典禮。二、種植葡萄園，尚未開始利用。三、聘定女子，尚未迎娶。四、懼怕和心軟的人。上帝一方面體恤人的心，另一方面也明示，人若沒有在心裡脫去纏累，是不適合作戰的，對上帝沒有信心，懼怕和心軟的人也不能作戰。今天的信徒也是如此，若要為主爭戰，必須不依靠本性及各種纏累，而專心倚靠神。

二十 10-20 以對敵國敵民的公義分別為聖

除了上帝指定的迦南七族外的敵國，神要以色列人儘量和睦的取得這城的控制權，避免作戰。且在攻城時，不要砍伐可結果子食用的樹木，只能砍伐不結果子的樹木使用，直到這城陷落。上帝並非好戰和嗜殺，每次的殺戮背後，都有神的慈愛，必須維護信仰的純正，禁誡殘忍和淫亂的異教信仰傳揚。

二十 19「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麼？」這句話的意思是「田間的樹木豈是在包圍時從你面前來的人？」這「人」是指來攻擊你的敵人，你才能打他，卻不可傷害樹木。上帝對大自然的一草一木都是珍惜的，我們也要愛惜身邊的大自然。

二十一 1-9 以對兇殺案的代贖分別為聖

在無法知道凶手的殺人事件，經文中並未強調去找出凶手，乃是要如何處理這件事對聖潔百姓的玷污。長老和審判官首先出來，調查出最近的城市，再從那裡取一隻母牛犢代贖此罪。贖罪之後，利未子孫來祝福，眾長老必須洗手，求主赦罪。我們在此見到了基督代贖的預表。贖罪之後，才有祝福、才有赦罪。另一方面，我們也看見以色列人是一個群體的概念，一人的凶惡會影響全體，因此，全體的罪都要求赦免。教會也是一個整體，一個弟兄或姐妹犯罪，會影響全體，因此，我們要努力的告誡每個弟兄姐妹，不可犯罪。

二十一 1「被殺的人」原意是名詞「被刺穿的」，指致命的傷害，經常用作「被殺的人」。
二十一 7「禱告」原意是「回答」。

二十一 10-14 以對待娶被擄婦女為妻分別為聖

以色列人可以娶被擄的婦女，但是必須合理的對待她。以後若不喜歡她時，要按她的心意放走她，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

二十一 14 「當婢女待她」原意是「殘暴的待她」。「玷污」原意是「逼她成婚」。

二十一 15-17 以對待長子的公義分別為聖

神教導以色列人不能把所愛之妻所生的立為長子，而廢去所惡之妻所生的長子，長子應得的名分和產業。上帝看顧不受丈夫喜愛的妻子，聖經中的利亞是個很好的例子。文中「所愛之妻」原意是「這被愛的」。「所惡之妻」原意是「這被恨的」，乃是指不被愛的程度很大，如同恨她。

二十一 18-21 以對待逆子的公義分別為聖

上帝施行公義，治死頑梗悖的兒子，使以色列眾人得到警惕。在路加福音十五章，我們看見神以溫柔憐憫，接納悔改的兒子。這兩者的差別就在於那兒子的態度，被懲治管教仍不聽從的兒子就被處死；認識到自己的罪而向父親求饒恕的兒子就被慈愛對待。神刑罰罪惡的人，而溫柔接納為罪悔改的人。

二十一 22-23 以對待聖地的公義分別為聖

被治死並被掛在木頭上的人不能過夜，否則會玷污（弄髒）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地。聖經上記載人和地的關係，人犯罪會使地弄髒，使地受咒詛。（創世記三 17、創世記四 11）因此，人要蒙受地所給予的恩惠，就必須行上帝的誡命。約書亞記八 29 也記載約書亞吩咐人在日落時，取下艾城王掛在樹上的屍體。

「掛在木頭上」是行刑之後另外加上羞辱。主耶穌基督就是被掛在木頭上，代替我們成了受咒詛的，使我們脫離咒詛。加三 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裡保羅即是引用申命記解釋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

二十二 1-12 以持守律例分別為聖

這裡分成數個小段落，記載以色列人要遵守的命令。

二十二 1-4 用愛心對待別人的迷失或跌倒的牲畜，這是神要人彼此相愛的教導，不可不理睬。這也是上帝對牲畜的愛。「佯為不見」原意是「隱藏自己」，是指不願幫助。

二十二 5 婦女和男子均要穿著合乎自己性別的衣服。這是上帝要人認同自己的「性別」，不可穿戴使人無法分辨性別的衣服。現代人的衣服有的是男女皆可的，因此，這則命令是要人在內心認同自己的性別更為根本。

二十二 6-7 人若遇著鳥窩，有母有雛，或有蛋，不可連母帶雛一同取走，只能取雛鳥。這是上帝要人為動物留種的教導。目前全世界有數百種的動物絕種，自然生態越來越不平衡，我們必須注意不可趕盡殺絕的捕捉，並且拒絕過度的消費。

二十二 8 建造房屋，必須在房子四圍安欄杆，以免人掉落。我們必須在建築時注意別人的安全，也可以應用在生活各方面，顧念別人的安全。

二十二 9-11 不可攙雜種葡萄，否則要把全部收成歸於聖所。不可攙雜耕種的動物。不可攙雜布料。上帝喜悅純淨的事物和純淨的心。「攙雜」原是雙數名詞「兩種」。

二十二 12 上帝重申民數記十五 37-41 的教導，要以色列人在外衣的四圍作繸子，以提醒自己遵守神的命令。

二十二 13-30（希二十二 13-29、二十三 1）以性行為的道德分別為聖
這裡分成幾個段落，均是和性行為有關的規定。

二十二 13-21 男子若娶妻，同房之後恨她，造謠說她不是處女。這女子的父母要拿出貞潔的憑據，本城的長老們就要抓住那人，懲治他，並罰他一百舍克勒銀子，女子仍作他的妻，且他終身不可休她。但若女子果真沒有貞潔的憑據，女子將被用石頭打死。
「貞潔的憑據」原意是「處女的記號」。

二十二 22 男子與有丈夫的婦女行淫，姦夫淫婦一併治死。以今天的社會看，這是很普遍的外遇行為，當事人也不會受到很重的刑罰。上帝對「性」的忠實是非常看重的，這是基督徒必須由上帝的心意思考，且嚴肅面對的事。主耶穌曾遇見一個案例，人只要求對行淫的婦人動死刑，卻不見對姦夫的指責，是不公平的。最後，主耶穌釋放了這個婦人，告誡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八 1-11）悔改是比刑罰更為得主喜悅。

二十二 23-24 男子與已許配丈夫的婦女行淫，男女要一併治死。因為此女子雖在城裡沒有喊叫求救，而男子玷污別人的妻。這段話似乎不宜以現在的情況來理解，因為當時城市很小，互助能力強，喊叫必然獲救。

二十二 25-27 男子在田野強暴已許配丈夫的婦女，這男子必須治死，女子無罪。
「強與她行淫」原意是「抓緊她，與她躺臥」。二十二 24「玷污」原意是「透過強姦削弱婦女」。

二十二 28-29 男子強暴未許配丈夫的婦女，這男子必須付五十舍克勒給女子的父親，並娶這女子，終身不可休她。二十二 29「玷污」原意是「透過強姦削弱婦女」。

二十二 30（希二十三 1）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也不可掀他父親的衣襟。上帝絕對禁誡性行為的混亂。

二十三 1-8 (希二十三 2-9) 以入耶和華會者的資格分別為聖

上帝要求入會者的資格，外腎受傷（男性性器官被壓碎）的人，或被閹割（尿道被切除）的人不可入會。私生子（混種的孩子）不可入會。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羅得與他的兩個女兒亂倫所生（創世記十九 30-38），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人路上，又沒有善待以色列人，因此不可入會。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他們的第三代子孫便可入會。加入耶和華的會必須是由神自己審定，人則按著神的規定辦理，而加入的人必須遵守各樣神的要求，否則即受到懲治。

二十三 9-25 (希二十三 10-26) 以持守律例分別為聖

這裡分成幾個段落。

二十三 9-14 出戰時，夢遺不潔淨的人不可入營。便所須設在營外，便後鏟土覆蓋。保持營內神聖，因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住。基督徒的家中、教會也必須維持清潔，內心和外表都要神聖，有神與我們同住，是何等美好。「夢遺」原意是「夜晚的意外」，用辭和利十五 16「精子的躺臥」不同。

二十三 15-16 要仁慈的對待逃脫的奴隸，不可將他關住移交他的主人，且要救他，讓他住在你的城，不可壓迫他。這是指被主人虐待的奴隸，必須幫助他。

二十三 17-18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廟妓），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男廟妓）。這都是異教崇拜中的廟妓。娼妓（一般妓女）和變童（v.18 原字是「狗」，可能是輕視的用詞）所得的，不可帶入上帝的殿還願。上帝恨惡婚姻之外的淫亂，也不要這種金錢的奉獻。

「廟妓」和「娼妓」有時似乎可以混用（創世記三十八），「廟妓」也做「娼妓」的工作，但「娼妓」如喇合（約書亞二、六），並非「廟妓」。

二十三 19-20 借給弟兄的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的才可取利。這種作法可以減少以色列人中貧富懸殊的現象。我們也必須善待那真正貧困的人。

二十三 21-23 向耶和華許願，不可遲延償還，上帝必向你追討。新約聖經主耶穌說：「什麼誓都不可起...」（馬太福音五 33-36）我們不要發誓，而要誠實的說話做事。而一切口中說出的話，都像是對耶和華的誓言，必須持守去做。上帝要我們看中自己允諾的話，不要輕易開口而不去做。

二十三 24-25 在鄰舍的葡萄園可以吃到飽，但不可裝在器皿。在鄰舍的田中，可用手摘穗子吃，但不可用鐮刀割取。上帝憐恤貧乏的人，但也要人不可貪多，得寸進尺，佔人便宜。我們也要在施予和接受中，行得合宜。

二十四 1-22 以持守律例分別為聖

二十四 1-4 休妻守則。「前夫不可在婦人被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可見上帝對男人持守「性」的神聖非常重視。主耶穌更嚴格的要求，男人若非淫亂的緣故不可休妻另娶，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馬太福音五 31-32、馬太福音十九 3-9）。今天有許多關於離婚、婚前性行為可行不可行的討論，但上帝關切的是「一對一」的性，忠貞的性行為是上帝所喜悅的。

二十四 5 新娶妻的人不可從軍，也不可交托他事情。這是上帝對新婚者的體恤，也是上帝要丈夫看重妻子。「公事」是義務要做的事。「在家清閒一年」原意是「為他的家一年」。

二十四 6 不可拿人的磨石作當頭。用磨石作當頭，是很窮的人所作的。「盤磨石」是手磨的磨具。「上磨石」是行駛的上部磨石。「當頭」即借東西的抵押品。

二十四 7 拐賣人口的就必治死。上帝尊重人的主權。「當奴才待他」原意是「殘忍對待他」。

二十四 8 對待大麻瘋的災病（各類皮膚病）當守的原則。在利未記十三、十四章有詳細的教導。

二十四 9 米利暗因不服摩西的權柄，而得到大麻瘋。上帝要百姓記取教訓。

二十四 10-15 對待窮人的規矩。善待窮人將得到義為祝福，欺侮窮人就是犯罪。「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原意是「你不可用他的當頭躺臥」。

二十四 16-18 審判要公正，各人擔當自己的罪。這方面可參考以西結書十八 20、耶利米書三十一 29-30 和以賽亞書六十五 7，父親的罪是否會由兒子擔當，聖經兩方面的經文均有。各人要擔當自己的罪，但罪的影響必定牽累子孫。不可欺壓孤兒、寡婦和寄居的人。

二十四 19-22 收割田產時特別顧念孤兒、寡婦和寄居的人。

上帝要我們時時顧念有需要的人，我們這樣做，上帝必在我們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給我們。

二十五 1-19 以持守律例分別為聖

二十五 1-3 爭訟要由審判官定罪。對該受責打的惡人，不可超過四十下，否則即是這弟兄被輕看了。「輕賤」原意是「被輕看」。

二十五 4 不可限制牲口在踹穀時吃食。哥林多前書九 9「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上帝所掛念的是牛麼？」保羅使用這句經文說明傳福音的人有權柄接受信徒的供應。以今日的經濟體制，每一個工作項目都訂明所得的報酬，基督徒不應該用這節經文為藉口多取不當得的利益。

二十五 5-10 弟弟有責任為兄長傳宗接代。「脫鞋之家」原意是「這鞋被脫之家」。從路得記四 7 得知「脫鞋」後來成為事情決定的證據，那不願娶路得的親屬自己把鞋子脫下來。這樣的作法後來就不再使用了。

二十五 11-12 兩男相鬥，婦女救自己的丈夫，用手用力抓住對方的性器官，就要砍斷她的手。上帝要人尊重別人的生殖器官，在互毆中也不可攻擊那個地方，這也是上帝對子孫延續的看重。

二十五 13-16 買賣要公平正直。今天的商場交易，對不同的人報不同的價格已成為司空見慣的事，往往有錢有勢的人得到低價，窮困無勢的人得到高價。基督徒必須力求公平正直的買賣。路加福音六 38 主耶穌教導人要寬大的給予別人，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法碼」原意是「石頭」。「升斗」原意是「伊法」。

二十五 17-19 上帝要以色列人滅盡亞瑪力人。撒母耳記上十五章記載掃羅王違命，存留亞瑪力人的王亞甲、牛羊及一切美物，不肯滅絕，致使上帝厭棄他作王。我們要恨上帝所恨的，愛上帝所愛的，而不是用自己的想法去作。

二十六 1-15 以奉獻給神分別為聖

二十六 1-11 摩西教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居住之後，要將各種初熟的土產奉獻給耶和華，並追述歷史，向神感恩。奉獻的日子是一個歡樂的日子，因上帝所賜的福歡樂。「將亡」原意是「迷路亂走、淪亡、失喪」，可能是指雅各在飢荒的逼迫中走投無路。

二十六 12-15 每逢三年也要將十分之一的土產分給利未人、寄居的人、孤兒和寡婦，並向耶和華陳明，求神賜福。這條規定在申命記十四 28-29 曾說明。

二十六 16-19 末了，摩西再次要求百姓「盡心、盡性」謹守遵行這些律例、典章，使他們超越萬民，屬耶和華為神聖的百姓。基督徒也要認真的遵行一切上帝的話，使我們超越信仰異教的人，屬耶和華為神聖的百姓。

申命記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聖約

這個大段是摩西教導「聖約」。分成三個段落：二十七 1-8 重申聖約。二十七 9-26 立約程序。二十八 1-68 宣告禍福。二十七章是指示「過了約但河之後的事」，二十八章則是現在要遵守的誡命。

二十七 1-8 重申聖約。摩西要他們立起大石頭，把律法寫在石頭上。把石頭立在以巴路山，並在那裡築一座石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在耶和華面前歡樂。

這種記錄事件的石頭在埃及及東方均有發現，有的是刻在石頭上，有的是刻在石頭的石

灰面上。古代記錄在石頭上的事件內容，長短差異很大。在貝希斯敦（Behistun）找到的岩石，上面所刻的記錄竟然比申命記的內容長三倍。

這個立石的過程，不必獻上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歡樂、甘心獻上燔祭（複數）和平安祭。約書亞記八 30-35 就記載了以色列百姓按照摩西所吩咐的，在以巴路山上為神築壇，把律法抄錄在石頭上，並宣佈咒詛和祝福。

二十七 4「以巴路」其意有「赤裸」的含義，這山沒有什麼樹木，所築的石壇應從山下明顯可見。二十七 5「動」原意是「搖」。二十七 6「沒有鑿過的」原意是「完整的」。二十七 8「明明的」原意是兩個字「使清楚」「使好」。

二十七 9-26 立約程序。摩西吩咐六個支派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另外六個支派要站在以巴路山宣布咒詛。但是，從聖經的記錄，沒有任何祝福，卻有十二個咒詛，百姓都說了「阿們」。加拉太書三 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人是絕不可能靠著「行律法」得到上帝的義，因此，被咒詛是必然的結局，在基利心山上沒有宣布一句祝福。

二十七 12「基利心山」其意有「多岩石的、荒地」，這座山樹林茂盛，如同被神所祝福。二十七 15「偶像或雕刻」原是一個字，指「雕刻的像」。二十七 15,24「在暗中」意思是「在隱藏中」。二十七 16「輕慢」意思是「輕視」。二十七 21「獸」原意是「牲畜」。

二十八 1-68 宣告禍福。

第二十八章的經文和第二十七章在內容和範圍上是不同的。第二十七章是道德和個人行為上的要求，而第二十八章是時代和國家的整體行為。第二十七章指出人道德基礎是全然敗壞的，人不能守律法叫上帝滿意，而第二十八章把以色列人放在國家的地位上，是在上帝管治的。因此，二十八 3-6 的六個「蒙福」בָּרַךְ (baruch) 和二十七 15-26 的十二個「受咒詛」אָרַר (arur) 是沒有關係的。

二十八 1-14 是六個祝福。這些祝福和教會今日的福氣，在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並不能把這些給以色列人的祝福，用在今日的信徒身上。這裡顯示以色列國的尊貴、前途和榮耀全在乎他們是否專心遵守上帝的誠命。

二十八 4「牛犢」原意是「你的牛們的丟擲」，「丟擲」指「幼畜」。「羊羔」原意是「你的羊群的增長」，「增長」這字即女神「亞斯他錄」之名的複數。二十八 9「遵守他的道」原字是「行走他的路」，意思相同。

二十八 15-68 是咒詛，有 54 節，這也是指著以色列國而言。歷史上，猶太人如二十八 25,64 所言，散居在世界各處，曾經受到致命的逼迫。但以理書十二 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今天已有越來越多的猶

太人接受了主耶穌基督是這已經來的彌賽亞。

二十八 18,51「牛犢」「羊羔」原意同二十八 4。二十八 25「拋來拋去」字意不明，可能是「驚嚇」或「虐待」。二十八 30「用其中的果子」原文是一個字「開始利用」。二十八 32「甚至失明」「拯救」原文無。二十八 42「蝗蟲」原意是「發嗡嗡聲的小動物」，也可能是蟋蟀，和二十八 38的「蝗蟲」不一樣。二十八 46「異蹟」又有「記號」之意。

二十八 54,56「嬌嫩」原意是「嬌慣」，是指過舒服日子習慣的人，在災禍來臨時不能吃苦挨餓，殺人而食。二十八 57「嬰孩」原意是「胞衣」，指婦女生產時隨小嬰孩之後出來的胎盤和胎膜。二十八 58「可榮」原意是「被看重」，「可畏」原意是「被害怕」。

二十八 63「喜悅」或譯「高興」，這個用詞令人不解。上帝顯得秉公行義，沒有感情，似乎這是摩西故意使用的字眼，為要警惕百姓不要犯罪，上帝將樂於刑罰，不會因他們是屬神的百姓而放過他們。二十八 65「跳動」可翻譯為「顫抖」。二十八 67「巴不得到晚上才好」原意是「誰將給我晚上」，「巴不得到早晨才好」原意是「誰將給我早晨」。

申命記第二十九章第一節至第三十三章二十九節 摩西講道第三集

申命記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講章

二十九 1-9 (希二十八 69 至二十九 8) 摩西追述過去上帝的作為。

二十九 1「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如同五 2-3 所記，這約雖是重申何烈山的約，但是這約乃強調是與今日存活的以色列人所立，如同另立一個在摩押地的約。後來，耶利米提到「新約」的觀念（耶利米書三十一 31-33）。

二十九 10-29 (希 9-28) 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偏離耶和華的人，耶和華必不饒恕他，將這書上寫的一切咒詛，加在他身上，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以色列人的後代和遠方來的外人問起以色列人被滅絕的原因，人必回答是因他們離棄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因此耶和華發怒，將他們拔出這地，丟到別地。

二十九 12「向你所起的誓」原意是「和他的咒詛」，和二十九 14「起這誓」原意是「和這咒詛」。在神的話語中早已明示了可能臨到以色列人的咒詛。二十九 15「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原文沒有這些話。二十九 18「苦菜」רֹשׁ (rosh) 或寫為 רוֹשׁ (rosh)，是一種有毒的植物，與出埃及記十二 8 的「苦菜」מָרוֹר (maror) 不同。「茵蔯」לְעֵנָה (laana) 又名「苦艾」是苦味的植物。二十九 19「連累眾人」原意是「喝飽和口渴的奪走」，是指使所有的人，不論喝飽的人和口渴的人都奪走。「奪走」是指喪失生命。二十九 20「憤恨」原意是「嫉妒」。

二十九 29「隱秘的事」原意是「被隱藏的」，「明顯的事」原意是「被揭開的」，從下面的經文「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得知「被揭開的」指的就是上帝所揭示的

律法。我們不要去追求上帝所隱藏的奧秘，而應該把注意力用在遵行這律法，這才是該有的順序。今天有些人只追求隱藏的奧秘（如聖經密碼、神蹟奇事），卻沒有遵行這律法生活，這是徒勞無益的。

三十 1-14 上帝的百姓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聽從他的話，耶和華必將他們從天涯招聚回來，並賜福給他們。犯罪的人，只要認罪悔改，上帝的祝福必豐富的賜下。

三十 1 「這一切咒詛」原文是「這一切話、這祝福和這咒詛」。「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原文是「你將使回來到你的心」，此處沒有明說的受詞必定是上帝所說的一切話。當以色列人落難時，他們就會使神的話回到心裡。基督徒也常會有這樣的經歷，在困苦遭難時，對上帝的話特別注意。

三十 15-20 摩西最後的呼籲，這是「生」、「福」（好）與「死」、「禍」（壞）的抉擇。以色列人一定要選擇「生命」，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生命」。摩西嚴肅的勸勉，再次強調申命記一貫的主題「神的話」，目的是「教導人順服」。舊約聖經神要人全心全意的順服神，但這對以色列人是做不到的事。

三十 15 「福」原意是「好」，「禍」原意是「壞」。三十 19 「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原意是「我將生與死給在你面前，這祝福和這咒詛」。「生」「好」「祝福」是伴隨而來的，只要選擇「耶和華」，就有這一切，但是懷有罪性的人，無力選擇「耶和華」，以色列註定要走向「死」「禍」「咒詛」的路，直等主耶穌基督的降臨，人才有了希望。

第二十九和三十章中有許多「預言」的講詞，這是針對以色列民族而言，不合適引用預言今天的教會。

申命記三十一 1 至三十三 29 祝詞

這個大段落中，包括了三十一 1-30 約書亞繼承摩西，三十二 1-47 摩西作歌見證，三十二 48-52 耶和華要摩西登尼波山，三十三 1-29 摩西最後的祝福。

三十一 1-30 本章記載約書亞繼承摩西的程序。

三十一 1-8 摩西正式向以色列人宣告，他將不與他們過約但河，約書亞將帶領他們過去。摩西並鼓勵以色列人和約書亞都要「剛強壯膽」。三十一 3 的「你們」原文是「你」，摩西的教導往往視以色列人為一個整體，因此使用「你」。在十誡的頒布也均是使用「你」。

三十一 9-13 摩西將律法書寫出，教導利未子孫和眾長老，要在每逢七年的末一年，住棚節時召聚所有以色列人，念律法書給他們聽，使他們學習，敬畏神。三十一 11 「給他們聽」原意是「在他們的雙耳」，強調要百姓聽進去，我們也常常沒有把神的教導聽在耳裡，以致生活沒有力量。三十一 13 「常常」無此字，乃是要他們「在存活在這地的所有日子」聽且學習害怕神。

三十一 14-22 耶和華召摩西和約書亞站在會幕，神告訴摩西他的死期臨近，並告訴他以色列人未來會悖逆離棄神，要摩西作歌作見證。三十一 19「你要寫」原意是「你們要寫」，約書亞或許也有參與這歌的寫作。「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原意是「這歌將為我成為見證『對』以色列人」，「對」有敵擋之意，故翻譯為「他們的不是」，三十一 26,28 用語相同。

三十一 23 耶和華要約書亞「剛強壯膽」。前面三十一 7 摩西要約書亞「剛強壯膽」，在約書亞記一 6,7,9 神三次要約書亞「剛強壯膽」。約書亞帶領這一群裝備不良的以色列百姓，面對迦南人優秀的戰力，他必然非常需要「剛強壯膽」。我們面對大多數人不信主的環境，今天也需要「剛強壯膽」。「剛強」是「堅強」。「壯膽」是「有力量、有勇氣」。

三十一 24-30 摩西將律法的話寫在書上，並吩咐利未人把律法書放在約櫃旁，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摩西痛心的陳述以色列人將會在他死後「完全敗壞」（或譯「完全沈淪」是強調用法），這樣的事對忠心的摩西何等不公平。神的僕人並不一定是在人的眼中成功順利的，但摩西如此忠心的帶領這群將敗壞的百姓，真實顯出了他的順服和慈愛。

三十二 1-47 摩西作歌見證

三十二 1-43 這首歌中，敘述了以色列國的誕生和初期，他們的忘恩和背道，他們的受罰和復興。從另一方面，這歌敘述了耶和華的名字，他看顧百姓的慈愛、他的公義和他的憐憫。這首歌又帶我們從天地的創造到最後的審判，開頭和終結都充滿了讚美的聲音。

三十二 3「大德」原意是「大」，指神的榮耀、威嚴。三十二 8「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聖經中的用語「列邦」גוֹיִם (goyim)「萬民」עַמִּים (amim)並非是世界各國，乃是指當時人所知道的鄰近國家。這裡充分顯示神以以色列民為大的旨意。「以色列人」原文均寫為「以色列的兒子們」בְּנֵי יִשְׂרָאֵל (bene israhel)，這節經文有其他的手抄本寫為「神的兒子們」בְּנֵי אֵל (bene el) 或「眾神的兒子們」בְּנֵי אֱלֹהִים (bene elim)，《七十士譯本》翻譯為「神的使者們」ἀγγελῶν θεοῦ (aggelōn theou)。三十二 14「巴珊所出的」原意是「巴珊的兒子們」，「兒子」在希伯來文亦有用指所出之地。「上好的麥子」原意是「小麥的腎」，「腎臟」在古希伯來人的觀念，是掌管「思想」「感情」和「良知」的地方，極為重要。

三十二 15「耶書崙」יֵשׁוּרֻן (Yeshurun) 是是以色列人富有詩意的別號，一種愛的稱謂。「光潤」原意是「肥己、吃得飽飽的」。「踢跳奔跑」原文無。三十二 17「鬼魔」是對其他神明的稱呼。「畏懼」原意是「認得」。三十二 19「厭惡」原意是「蔑視、拒絕」。三十二 24「炎熱」「苦毒」之間還有一字「瘟疫」未譯出。「土中腹行的」原意是「塵土的爬行者」，是指蛇。「毒氣」原意是「毒」，33 節同。

三十二 26「名號」原意是「記念」。三十二 27「能力」原意是「高舉」。三十二 33「大

蛇」יָנִין (tanin) 原意又有「大魚」或「龍」的意思。三十二 35「他們失腳」原意是「他們的腳搖動」。「伸冤」原意是「報仇」。三十二 36「毫無能力」原意是「手(指力量)消失了」。三十二 37「神」應是複數的神明，接著三十二 38的「他」原意是「他們」。三十二 43「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在羅馬書十五 10被保羅引用，所有非猶太人將要與以色列人一同歡呼。但原意是「你們要歡呼，列邦們，他的百姓」，列邦們要「向他的百姓歡呼」或「與他的百姓歡呼」。「潔淨」原文無，「救贖他的地、他的百姓」為一句話。

三十二 44-47 摩西最後的勸勉，強調「話」「是你們的生命」，以色列人惟有「遵行律法的話」，他們的生命才能延長。但摩西心裡知道，以色列人是做不到的，耶和華已告訴摩西以色列人的悖逆。

三十二 48-52 耶和華要摩西登尼波山

耶和華對摩西說，要他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觀看迦南地，且他要死在山上，因為他和亞倫曾在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耶和華為聖，因此不得進入迦南地。耶和華的治理何等嚴厲，像摩西這樣的僕人都要受罰，何況人若年復一年，日復一日，故意輕看神的命令，憑己意行的人要接受怎樣的刑罰呢？神要我們帶著謙卑、悔改的心來到他的面前，尊主為大。

三十二 49「亞巴琳山」הַר הָאֵבָרִים (har ha-avarim) 有「走過」「越過」之意，是一個山區。「尼波山」הַר נֶבֹו (har nevo) 是在此山區中的一座山峰，其的最高處即「毘斯迦山頂」(申命記三 27、申命記三十四 1)。

三十三 1-29 摩西最後的祝福

由三十三 1-5 的用字「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福的話。...他說...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這幾節是後人加上的，後面的祝福是摩西的話。

三十三 2-5 稱頌耶和華的威榮。三十三 2「顯現」原意是「升起」。「傳出」原文無。「烈火的律法」אֵשׁ דָּת (esh-dat) 此字語意不明，可能是由「火」אֵשׁ (esh) 和「王室的規定」דָּת (dat) 合併而成，也有人解釋這字是「救贖的火」אֵשׁ לְפָדוֹת (esh lapidot) 或「燃燒的火」אֵשׁ יִקְדֶּת (esh yokedet)。三十三 3 直譯「但是正疼愛百姓們，所有他的聖者們在你的手中，且他們，你們將被擊打到你的腳，他將背負從你的話語們」。這個句子的人稱代名詞不易了解，中文和合本將人稱改譯。

三十三 6-29 摩西祝福的這段話和在創世記四十九章雅各的預言非常不同。這個律法的頒布者最後留下這樣「祝福」的遺言，這是上帝對以色列百姓的安慰，講出神對他們美善的意念，並且他們有一個榮耀的盼望。

雅各的預言	摩西的祝福
論他兒子們的個人歷史	論支派們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

人的失敗、軟弱和罪惡	神的信實、良善和慈愛
人的行為及審判	神的計劃和賜給支派們的無限福分

感謝上帝，人雖然失敗、軟弱和罪惡，但神是信實、良善和慈愛的。上帝差派主耶穌基督來到世間，擔當人的失敗、軟弱和罪惡，給人新的成功、剛強和在真理中的自由。

三十三 6 論流便，不死，存活，人數不至稀少。

三十三 7 論猶大，神要幫助他攻擊敵人。

三十三 8-11 論利未，遵行主的話，作教導的工作，求神降福。

「烏陵和土明」是祭司判斷用的石頭，放在祭司的胸牌裡（出埃及記二十八 30）。三十三 10「在你面前」原意是「在你鼻子」。

三十三 12 論便雅憫，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三十三 13-17 論約瑟，其事跡明顯的預表基督，其福分也與弟兄迥別。

三十三 18a 論西布倫，出外可以歡喜，可能指他們在商業上的成功。

三十三 18b-19 論以薩迦，非常富有。

三十三 20-21 論迦得，協助西邊的各支派與迦南人爭戰，行耶和華的公義。「連頭頂」原意是「鼻子、頭頂」。

三十三 22 論但，從巴珊跳出來的小獅子，但支派後來沒有住在自己分配的地，猶太遺傳上認為但支派是背道的。

三十三 23 論拿弗他利，得加利利海西部和南部優美肥沃的土地。

三十三 24-25 論亞設，享受多子的喜樂。

「門門」和「鞋」是不同的字，在此是「門門」。「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力量」原意不詳，可能是「安寧」，指亞設支派安居度日。

三十三 26-29 論以色列，神必將榮耀他所揀選的百姓。

首句「耶書崙哪，沒有能比上帝的」應為「沒有像耶書崙的神的」。「永生的上帝」原意是「古時的上帝」。「投降」原意是「否認、說假話屈服」。

申命記第三十四章第一至十二節 後記：摩西離世記實

這章經文記載了摩西的去世（三十四 1-8）和約書亞持續他的工作（三十四 9-12）

三十四 1-8 是摩西在世最後一次行動，他未死之前的禱告蒙了應允，他得以看見迦南地。摩西站在昆斯迦山頂，可以在晴朗的天氣向北看到黑門山，摩西向北、向西、向南觀看，直到死海，迦南全地歷歷在目。摩西去世時，「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是人類中少有的例子，見證一位忠心的神僕蒙神特別恩待。耶和華再次重申他向列祖的應許，也指明摩西不得進入迦南。

三十四 5「正如耶和華所說」עַל פִּי יְהוָה (al pi adonai) 原意是「在耶和華的口上」，因此，猶太拉比解釋為神的口親吻摩西，摩西死在神的懷抱裡，在親吻中進入永恆。三十四 6 言摩西安葬，是「耶和華將他埋葬」，現在回教徒遺傳認為摩西被埋在距離山頂不遠的低地。

三十四 9-12 約書亞因摩西的接手，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的帶領。在申命記的結束重點仍在「摩西」，「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上帝藉著這位僕人的順服，完成了「帶他的百姓出埃及」的壯舉。

願申命記寶貴的教訓銘刻在我們心裡，使我們全心依靠主，順服主的律法，直到在世為客旅的日子結束。